

5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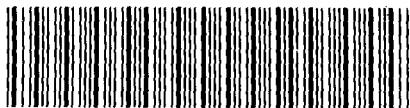
日本作戰要務令

綱領
及第一總則
部

175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印發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4511B

作戰要務令

總綱
及第一部
總則
目錄

總綱

總則

第一部

第一篇 戰鬥序列及軍隊區分

第二篇 指揮及連絡

通則

第一章 命令

第二章 報告及通報

第三章 連絡

日本作戰要務令 目錄



1519900

日本作戰要務令 目錄

第一節 連絡設施

第二節 連絡實施

第四章 文書記述之要則

第三篇 情報

通則

第一章 搜索

要則

第一節 飛行部隊及氣球部隊

第二節 騎兵

第一款 大騎兵部隊

第二款 其他騎兵部隊

第三節 機械化部隊

第四節 其他部隊

第五節 斥候

第二章 諜報

第四篇 警戒

通則

第一章 行軍間之警戒

要則

第一節 前衛

第二節 側衛

第三節 後衛

日本作戰要務令 目錄

362423

第四節 騎兵及機械化部隊之警戒

第二章 駐軍間之警戒

要則

第一節 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相互之關係

第二節 前哨營

第三節 前哨連

第四節 排哨

第五節 步哨

第六節 對空監視哨

第七節 斥候及巡查

第八節 動哨部隊之交代

第九節 騎兵及機械化部隊之警戒

第十節 航空部隊在飛機場之警戒

第五篇 行軍

通則

第一章 行軍之部署

第二章 行軍之實施

第三章 交通整理

第六篇 宿營

通則

第一章 宿營地之分配

第二章 勤務員

第三章 警戒

第四章 舍營

第五章 露營

第六章 材落露營

第七篇 通信

通則

第一章 通信機關

第二章 通信網之構成

第三章 通信實施

第四章 通信之保持轉接

第五章 通信設施之保護及破壞

作戰要務令

總綱 總則
及第一部

總綱

第一 軍以戰鬥爲主，故凡事皆以戰鬥爲基準。而戰鬥一般之目的，則在糜倒殲滅敵人，以期速獲戰勝。

第二 戰勝之道，在綜合有形無形之各種戰鬥要素，使優越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

凡軍隊訓練精到而必勝信念堅確，軍紀嚴肅而攻擊精神充溢者，定能凌駕物質的威力，而獲戰勝之效果。

第三 必勝之信念，首以軍之光輝歷史爲根源，更以周到之

訓練培養之，卓越之指揮統帥充實之。

具有赫赫傳統之國軍，愈宜砥礪忠君愛國之精神，益以精熟之訓練，縱當戰鬥極形慘烈之際，仍能上下相信相依，毅然保有必勝之信念爲要。

第四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戰場到處，境遇各殊，欲使負有各種任務之全軍，上自將帥下至一兵，悉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爲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其弛張實足以左右軍之運命。而軍紀之要素在服從，故全軍將兵，當以獻身君國，至誠服從長上，遵守命令，爲其第二天性。

第五 凡兵戰之事，有賴於獨斷者居多，而獨斷云者，其精

神決非與服從相反，故必須常能明察上級指揮官之意圖，判斷大局，應乎狀況之變化，自擇能達目的之最良方法，以赴事機。

第六 軍隊應常有充溢之攻殺精神與旺盛之士氣。

攻殺精神，出自忠君愛國之至誠，爲軍人精神之精華，軍隊之氣之表徵也。武技由是而致精，教練由是而光燦，戰鬥由是而奏功，蓋勝敗之效，非盡關於兵力之多寡，苟精鍊而富於攻殺精神者，自能以寡克衆。

第七 協同一致，爲達戰鬥目的之要件。不論兵種，不問上下，均須戮力同心，全軍成爲一體，始可獲戰鬥之成果；考察全隊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一意努力於任務之遂

行者，卽合協同一致之趣旨，而各兵種應問之本義，則以
使步兵達成其目的爲主。

第八 輓近戰鬥，其性質愈趨於複雜艱難，且資材之充實，
補給之周到，常不能盡如所願，故軍隊必須堅忍不拔，克
耐艱苦缺乏，排除萬難，而向戰勝之途邁進。

第九 出敵不意，爲臨機制勝之要道。故臨敵必須有旺盛之
企圖心，與不容追隨之創意及神速之機動以應之，常立於
主動之地位，全軍相戒，嚴守祕密，勿洩我軍之企圖，卽
遇困難之地形及天氣，亦須克服，出以疾風迅雷之勢，使
敵應付失措，是爲至要。

第十 指揮官乃軍隊指揮之中樞，又爲團結之核心，故須常

以熱烈之責任觀念及鞏固之意志而遂行其職責，且須具有高超之德性。與部下同甘共苦，遇事率先躬行，爲軍隊之表率而受其尊敬，雖立於劍電彈雨之間，亦復勇猛沈著，使部下視若山嶽，彌深信仰。

不爲輿遲疑，乃指揮官所最忌，蓋二者之陷軍隊於危殆，較諸方法錯誤爲尤甚也。

第十一 戰鬥時百事簡單而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凡典令皆本此趣旨，示軍隊以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及制式者也。至其運用之妙，一存乎人，妄乖典則，固所嚴禁，而拘泥典則，至誤事機，亦所不許，務須積思創意，以應千變萬化之狀況而活用之，是爲重要。

總則

第一 本令所示，係關於陣中勤務及各兵連合戰鬥一般應準據之事項。

第二 軍隊應根據本令以訓練精到，在戰時尤須鑑於實戰之經驗，洞察將來之變化，善為活用本令，且教且戰，俾收戰勝之功，而無絲毫遺憾。

第三 為實施本令而特須規定之事項，作為附錄而與參謀總長，教育總監及陸軍大臣協商決定之。

第一部

第一篇 戰鬥序列及軍隊區分

第一 戰鬥序列者，乃戰時或事變之際，天皇勅定作戰軍組組之謂也，由是而規定統率之關係。

第二 軍隊區分者，乃液作戰上之必要，而定軍隊一時的組組之謂也，決定軍隊區分時，務勿紊亂軍隊之建制。

第二篇 指揮及連絡

通則

第三 軍隊之指揮，根源於統帥之大權。各級指揮官必須嚴肅奉行，以膺負托之重。

第四 軍隊之指揮，依嚴正之軍紀，始克奏功，故各級指揮官，不論何時何地，必須以身振作軍紀。

第五 指揮之要訣，在確實掌握部下軍隊，於明確之企圖下，適時予以適切之命令而律其行動，同時對於部下指揮官，予以充分獨斷活用之餘地。

第六 指揮官之決心，實爲指揮之基礎。故須堅確而常以鞏固之意志遂行之。若決心動搖，則指揮自亂，部下亦因而遲疑焉。

第七 指揮官當決心時，宜常對敵立於主動地位，力求獲得動用之自由，尤以出敵不意最爲緊要，若一陷於被動地位，則必致始終追隨敵人之動作，而歸於失敗。

第八 指揮官爲期其指揮之適切，須不斷判斷狀況。狀況判斷，應以任務爲基礎，蒐集我軍狀態，敵情，地形，氣象等各種資料而加以較量，積極的規定可完成我任務之方策。

敵情，尤以其企圖，雖往往不易明瞭，然鑑於已獲得敵情

中之外國國民性，編制，裝備，戰法，指揮官之性格等特性及在當時之作戰能力等，以研究推斷敵人方面可能之行動，尤其於我方策上可生重大影響之行動，則於我方策之遂行上當無大誤。

第九 指揮官必須基於狀況判斷，適時下以決心。決心應明察戰機，以周到之思慮與迅速之決斷定之，而常以任務為基礎，不可囿地形及氣象不利，敵情不明等而有所躊躇。已定之決心，不可妄自變更，然須不悖應變之道。

第十 指揮官基於決心應於適當時機下適切命令。

命令，須將發令者之意志及受令者之任務明確適切指示之，且須適合受令者之性質與識量。而受令者能自處斷之事

項，不可妄加拘束。該命令到達受令者之手時，是否仍隨適應狀況之變化，亦須加以考察。

第十一 命令不可示以所命之理由，或涉及臆測之事項。至如列舉種種未然形勢，一一預定其處置，切宜避之。又於授予命令之外，更不可妄加指示。

第十二 由受領命令以迄實行，其間狀況變遷難以豫測時，或發令者不能豫知其狀況，須使受令者應乎狀況請求適合機宜之處置時，則其命令除明示全般之企圖及受令者所應達成之目的外，切不可涉及細事，以致拘束其行動。然有時須接受令者之職量，或依其狀況，指示大綱以爲其行動之準據。

第十三 命令，有時雖已下達而不能適時確實達到受令者之手，且有時雖已達到亦未能按照意旨實行，故發令者須講求確認命令能以傳達及實行之手段，受令者亦常留意關於實行之報告，俱屬必要。

第十四 各級指揮官，爲圖互相溝通意志，明瞭彼此狀況，以期指揮及協同動作之適切，必須適時作必要之連絡。而使連絡完善之基礎，則在進而保持連絡之精神及關於連絡之適切部署。

第十五 各級指揮官，除將已獲得之各情報，連同自己之狀態及以後之企圖，適時盡量報告上級指揮官，以期盡人其掌握之下外；並將此等各情報通報部下各隊及隣接與協同

之部隊，最關緊要，而在戰鬥間爲尤然。卽狀況無變化或狀況不明等報告，通報，有時亦頗有價值。無論在如何之時機，凡對狀況徒作悲觀，對敵情過高估計，或誇張戰鬥結果等之報告，通報，均須嚴戒。

第十六 指揮官之位置，於軍隊之指揮影響甚大，足可左右士氣，故須就便於指揮部下，容易連絡，並其聲威足以於軍隊諸點加以考慮而選定之。

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爲便於引導傳令等，必須講求所要之處置。

司令部及本部，宜對於敵眼講求遮蔽之處置，並常作直接警戒，且須對敵人之間諜嚴加警戒。

第十七 在指揮系統相異之部隊，向同一目的行動時，應俾之統一於一指揮下，抑委諸相互之協同連繫，雖因狀況而異，但當戰鬥時，通常係使之統一於一指揮下。無論在何種狀況，上級指揮官均須明白指示。

前項之部隊不期而在同一地點戰鬥時，則由該地高級要員之指揮官執行指揮。

第十八 保護軍機，於作戰之遂行有重大之關係，故軍官以下，均須嚴守關於此種之諸規定，並應言行謹慎，深切注意於居民之動靜，俾不致於不知不覺間洩漏軍機，致洩露軍機。

第一章 命令

第十九 作戰命令，係規定軍隊之作戰行動者，冠以部隊之稱號（如某師命令、某團命令等）或冠以依軍隊區分而成之部隊名稱（如前衛命令、某支隊命令等）。

第二十 日日命令，係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人馬補充，戰場掃除，俘虜處置，雜役勤務等項中於作戰無直接關係之事項者，冠以部隊等之稱號（如某師日日命令、某支隊日日命令等）。

第二十一 作戰命令中應記述之事項，雖因狀況而異，但其記載順序大概如左：

敵軍及友軍之狀況，但限於受令者所必要之事。

指揮官之企圖。

軍隊區分及各部隊之任務。

關於航空、防空、連絡、防毒、氣象、衛生、行李、輜重、交通等一般部隊必要之事項。

發令者之位置。必要時並附記其行動，連絡方法，報告送達之地點等。

第二十二 關於航空、防空、連絡、防毒、氣象、衛生、行李、輜重、交通等各部隊之任務，及一般部隊關於此等之必要事項，有時宜另作命令，俾一般命令之下達可以迅速。

各部隊任務之細部事項，必要時，除關於作戰之一般命令外，對於所要之部隊，尚須特別命令之。

爲保持秘密起見，有時對於一部之部隊，不予以關於作戰之一般命令，而另予以僅記載該部隊必要事項之命令，又雖係一般命令，有時亦宜省略該命令中之日時，俟必要時機另行指示之。

第二十三 軍隊區分，另紙記載，或記載於命令文之上欄，或記述於命令文中。而各部隊則大概按步兵、戰車、騎兵、砲兵、工兵、航空兵、通信部隊、衛生部隊、輜重等之順序列記，若須指明指揮官時，則揭於部隊號之前。

若欲與軍隊區分同時規定本隊之行軍序列（梯團區分）時

，則於軍隊區分中本隊之標題下，附記同行軍序列（同標
圖區分），加以括弧，依其序列，（區分）列記部隊號。
第二十四 命令，由各級指揮官作之，以適合其目的爲度，
僅示以必要之事件。然在例外，如需力求迅速或在緊急之
際，亦有於上級指揮官之命令中附以必要之事項而下達於
部下者。至如規定全般行動之師命令，爲使知悉一般狀況
起見，有宜將其全文分配於所要之部隊者，此際各部隊於
保持祕密上，必須特別注意。

第二十五 重要命令之筆記，須軍官自任之，又其印刷時，
須於軍官之監視下行之，關於焚毀印刷錯誤之廢紙及謄
原紙，保管原稿等，均須確實，以防洩漏祕密。

命令中，須記其配布區分及下達法，又須於其原稿上記入下達或傳達終了之時刻。

第二十六 命令，按其內容及當時之狀況，取適切之下達法，俾能不失時機而達到受令者，極屬緊要。

究應給予各部隊以合同命令，抑對其一部或全部予以各別命令，視當時之狀況而定。而合同命令，可使知悉全般之狀況，且便於規定各部隊之協同動作，故若爲狀況所許，命令之下達，宜依此法行之。

雖屬各別命令，須常具備關係部隊協同動作必要之事項。縱在已下各別命令時，亦宜繼續講求使之便於知悉一般狀況之手段。

第二十七 在命令之下達需要長時間，而此際應使受令者先行開始行動或使軍隊速就所要之位置爲有利時，則僅先下達其要旨，然後付與完全之命令。

在狀況緊急，欲使軍隊先作所要之行動時，宜不失時機，先命令其關於準備或行動開始等所必要之事項，然後再付與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八 命令，以直接下達於必要之指揮官爲最確實，然若於遠隔地點，招致在交戰中或運動中之部隊指揮官，而予以命令，切宜避之。

第二十九 授予斥候，搭乘飛機人員，及最前線部隊等之命令，有落於敵手之虞時，或僅用口授，或將關於我目的及

行動等之事項避去筆記，或縱用筆記，亦須於受令者了解後，即使其燒毀之。

關於我軍行動，配備等之命令及其他足以判斷我軍企圖之事項，不可使受令者於地圖等物上濫行記載或描畫。

命令下達之際，須使不必要之人避開，且對於敵之間諜等，宜嚴加警戒。

第一章 報告及通報

第三十 報告及通報，爲使受報者便於判斷，須記明其出處，如係推測之事，更須明示其理由。

關於敵情之報告及通報，須包含日時、地點、兵種、人數

，動作等（在飛機則機種、架數、高度、飛行方向等），應
爲緊要。

屬部下所呈之報告轉報於上級指揮官時，須註明原報告發
達之日時，地點及原報告者之姓名，若轉送原報告時，須
記入自己檢點之時刻，並須署名。

當報告或通報自己部隊之狀況時，有以利用自己已下之命
令爲便者，惟此時應特別注意保持秘密。

第三十一 新到達於他部隊近傍之部隊，應速將其意旨通報
於該部隊，而接近於在交戰中之部隊時，此種通報尤爲必
要。然接受此種通報之部隊，亦有將現在狀況通報新到達
部隊之義務。

第三十二 一部之戰鬥結局、該方面之各部隊長，務須不失時機，呈出戰鬥要報，若當日戰鬥未至結局，則須於日暮後迅速呈出。

戰鬥要報，其目的在使上級指揮官於此役戰鬥或戰鬥結局後之指揮得以適切，故須顧慮部隊之大小與狀況，於左列事項中僅擇必要者報告之，但既經報告之事項，除特別重要者外，不必重複報告。

戰鬥經過之概要，現時敵我之態勢，敵情判斷及自己對敵之企圖

如屬可能則
附加要圖。

敵之兵力，部隊號，特異之裝備及戰法。

敵我損害之概數。

剩餘彈藥、燃料及其他主要之資材，必要時其消費量之概數等。

戰鬥要報，以不失時機提出爲最要。故無須拘泥於報告事項之完備，又無須等待部下各隊之報告，應先將緊要之事項報告，隨後再漸次補修之。此際有將所要之事項記入要圖爲宜者。

算三十三 步兵，砲兵及航空兵，自營（戰隊）以上（在未成營或戰隊者，則爲連或相等之部隊），其他兵種則自連以上之各部隊（在獨立戰鬥時則推至排或相等之部隊），須於每次戰鬥後編製戰鬥詳報，各以一份呈報其固有之直屬上級指揮官及依軍隊區分之直屬上級指揮官。

戰鬥詳報之目的，在使高級指揮官獲得可以適切指導此後作戰之必要材料，並多輯錄實戰之經驗，以作將來戰鬥之參考，故愈能具體的記述真相，且呈出迅速，則其價值愈大。

各級指揮官，宜迅速先行呈出自己之戰鬥詳報，其部下各隊者，可俟到達時呈出之。此等詳報應層轉至大本營。

第三十四 戰鬥詳報，通常須逐時逐刻列記必要之事項，且務必記明其來由，在戰鬥區域廣大者，則應乎所要，就各個地區分別記載之，又須附以顯示各時期敵我位置之要圖，如屬可能，更應加附照相，寫景圖。

應記載於戰鬥詳報之事項，依兵種，部隊之大小等而異，

茲以大部隊所呈出者爲例，其大概如下：

戰鬥前敵我形勢之概要。

影響於戰鬥之氣象

日出日沒時刻、夜間明暗之度等均屬之。

地形及居民地之狀

態。

敵我之兵力，交戰敵兵之部隊號，主將姓名，編制、裝備、素質、戰法、必要時敵方所用毒氣之種類及用法並我方防護資料之效果。

各時期之戰鬥經過

附記攻擊部署或占領陣地及其主要理由與重要命令

關係部隊之動作

及連絡設施之狀態。

戰鬥後敵我形勢之概要。

顛覆，過失及其他可作將來參考之事項等。

已收到之命令，報告、通報、有影響於戰鬥者，則記其要旨於本文中，或將抄件作爲附錄附於末尾，此際記載收到之日時及地點，極關緊要。

死傷表，齒獲表及兵器、燃材、防毒資材等之損耗表，作爲戰鬥詳報附表呈出之；又氣球及飛行部隊，則須附加昇騰記錄或飛行記錄，作爲戰鬥詳報附錄。

各人各隊之功勳，其尤顯著者，必須附記於事之末尾。

第三章 連絡

第一節 連絡設施

第三十五 高級指揮官，爲使連絡之實施確實且圓滑起見，

須隨時決定連絡之規定。

連絡規定中須包含左記事項中之必要者

連絡担任區分。

通信實施上必要之統制事項，即電報發報權之授予或限制，處理電報之限制，通話權之授予，通話時間之限制，周波數之規正及分配，呼號之分配，通信尤其無線電通信之限制或禁止。

關於暗號及其他隱蔽通信之事項。

關於略號、信號、記號、標旗、標識等，特應統制之事項。

關於通信設施之掩護及原有連絡設施之利用事項。

關於空地連絡之事項。

關於警報

區分爲非常警報、毒氣警報、飛機警報

之事項。

關於時報及氣象報之事項。

其他應永續的規定之事項等。

各級指揮官，基於上級指揮官之規定，準諸前項，規定所
要之事項。

第三十六 連絡設施，宜基於指揮官之企圖，考慮狀況——尤
其軍隊之配置及此後作戰之推移，期於緊要之方面及時期
得以完全，在其他方面則止於最小限度。而在緊要之連絡
設施，須常準備副手段，以防連絡之中斷。

指揮官，爲使連絡設施能如意完成起見，須考慮所需之時

間，不失時機，將所要之憑據授予連絡機關。

第三十七 連絡設施，以統一而確立整然之系統，巧妙運用而發揮最大之能力，最爲緊要。因此，高級指揮官通常須決定連絡中樞及連絡幹線，又上級指揮官，於必要時尙須示明部下指揮官所應担任之連絡設施，應乎所要，製成連絡系統圖（表）以便明瞭連絡之系統、時期、手段等，隨作戰之推移而修補之。

第三十八 指揮官，關於自己之位置，行動及與此相關之連絡，須豫先報告或通報關係指揮官，命令或通報於關係之通信機關，必要時並須誘導關係通信所（作業長）以力求常能確保連絡。依狀況，亦有以指定部下指揮官之位置或進

路等爲宜者。

指揮官，當變換其位置時，宜俟新位置之連絡設施雖然就緒後行之。又有時須留置必要之人員，器材於舊位置，確保此後之連絡。

第三十九 當連絡設施時，務求人員器材之節約，且爲適應戰況之推移起見，須常控置若干之豫備者，又已屬不需要之設施，適時撤收之，更爲必要。

第四十 飛機，卽在其他連絡設施未完備時，亦可迅速有效達成連絡之目的，故常使其用法就其飛機場（著陸場）之設定及與該場之通信設施，并空地連絡法等俱臻適切，最爲緊要。

當作空地連絡時，須按裝備，考慮連絡事項之緩急及要度，并以後達成任務之便否等而決定其手段。

第四十一 空地連絡，鑑於其特性，應講求各種連絡手段，以期確實保持，且當實施時，尤須減少中斷時間，極屬緊要。因此，地上部隊之指揮官，除使用自己之連絡機關與飛機連絡外，須不斷監視上空，識別友軍飛機，注意其記號，飛機亦須按其任務，辨明地上部隊之狀況。此際務須注意，勿因飛機之行動致使司令部之位置被人察知。

第四十二 爲使各司司令部（本部）相互間連絡圓活適切起見，應乎所要，得派遣連絡軍官。

連絡軍官，須不斷明瞭所屬部隊之現況，此後之行動等，

應乎必要，將所在部隊之要求，此後之企圖及該方面必要之狀況等，適時報告之。

第四十三 司令部（本部）內，爲傳達命令，報告，通報起見，應有所要之傳達機關，且須豫計其用途而準備之。

在作戰上必要之時機，爲傳達命令容易起見，得一時將下級部隊之接受命令者招致於司令部（本部）。

第四十四 爲傳達命令，報告，通報起見，依狀況，有時以乘馬，腳踏車或徒步之傳令等，設置遞傳哨。

第四十五 傳令之速度，雖因地形，距離，氣象，季節，明暗之度等而異，但在晝間之標準則如左：

乘馬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八公里

概用三分之一步度，即常步二快步一之比例

急 一小時約十公里

概用三分之二步度，即常步一快步二之比例

至急 竭馬力之所能，務採迅速速度

徒步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五公里

概用便步

急 一小時約六公里

溫用便步與跑步

至急 竭體力之所能，用最速步度

腳踏車及汽車之速度，可適宜定之，或以其到達時刻為準而決定之。

第四十六 夜間或因地形複雜等，恐難判別關係部隊之位置

時，可飛行所要之偵察，如有必要則設置路標或其他適宜之標識，並豫先派定此項用途之傳令。

第四十七 高等司令部，爲便於收集及傳達情報起見，有時於交通路之要點而最便於空地連絡之地點，設置情報所。情報所須常講求掩護之處置，並與所屬司令部間，具備連絡設施，且適時將其位置通報各部隊，揭所要之標示。情報所，須派遣通曉一般狀況之軍官主持之，而該軍官須檢點已到達之情報，斟酌其要度及緩急而決定轉送之順序及方法。

第四十八 軍隊，關於通信部隊之作業實施，宿營、給養等，宜予以便利，並愛護友軍之通信設施，又關於通信設施

之警戒及掩護，電報遞送業務等，若通信部隊請求援助時，則以狀況許可爲限，應加援助。

第二節 連絡實施

第四十九 命令、報告、通報之傳達，須按指揮系統依次行之，然事機急迫時，通常不依此順序，直接傳達於所要之部隊，此際對於所省略之中間部隊，須速行補報，同時對於上級（下級）之部隊，須使其知悉業經傳達。

又在無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通報之傳達，通常係向協同動作上有直接關係之部隊，互相實施，然對於危險急迫之部隊，則不問連絡系統之如何，速行通報。

隣接部隊間之連絡，通常係自右向左行之。依狀況，有時

由上級指揮官指示之。若兩者間無作連絡設施之暇時，通常即經由上一級之司令部或本部而連絡之。

同一之命令，通報、報告、同時分送各方時，必須聲明業經分送，以免傳達之重複。

第五十 各級指揮官，宜精通各種連絡機關之性能，且常明悉連絡設施之狀態，俾能適切選擇連絡之手段。而電氣的通信，每有不通或誤達之虞，故特別重要之事項，應另用筆記或印刷者送達爲要。又常使用飛機時，須注意不可濫用，並須講求副手段。

第五十一 以電話通信時，務由責任者互相直接通話。電話通信，必要時須限制通話之人，以免濫用通信；又關

於祕密事項之通話，須注意屏絕主任者以外之人員等，以防洩漏。

第五十二 以電話傳達命令，報告，通報時，接電話者必須復誦；又在筆記電話，則須一面逐句復誦，一面筆記，終更復誦其全文、且附記傳達者之姓名及受信日時；又傳達者，並須附記接電話者之姓名及通話日時。

由視號或口頭傳達重要之命令，報告，通報時，亦準諸前項。

第五十三 以傳令傳達命令、報告、通報時，其內容特別重要者，或恐途中有失時，宜遣數使，各取異路而行，或使所要之人員同行，如屬可能，得使適任之軍官傳達之。

第五十四 指示傳令之事項，大概如左：

受信者及其所在地

路徑

速度或步度（必要時並示到達時刻）

傳達後之處置

其他必要之注意

除關於前項各件外，有時應指示關於敵人所應顧慮之事項，授以經路之要圖，或使攜帶指南針。

第五十五 發令者對於傳令者，有時宜使其豫知文書內容，恐途中因關於敵人之顧慮，須毀棄或燒却文書時則尤然，在上述情形，文書上不可記載我部隊號。

報告及通報，有時宜將內容於途中順便告知其他司令部及

軍隊，如遇有此必要時，應將此旨特向傳令示知，傳令即於途中向所要之指揮官等簡單陳明。

第五十六 傳令之任務重要，故服此勤務者應盡全力以完成其責任。

傳令，如於途中遇見上官，但口呼「傳令」，無庸變換步度（速度）；又在傳達命令、報告、通報時，並無須下馬。」傳令，必要時可直呼受信者之銜名以索其所在，此際在其附近者，有向傳令者告知所要事項之義務。

傳令如在途中發生事故，應速向最近之部隊交涉，此際各部隊，對於傳令，須盡量予以援助。

傳令，須細察通過之沿路，并時時面向後方而記憶其地形。

，俾不致誤認歸路。

第五十七 傳令，須注意勿爲敵見，尤須注意敵之飛機，以防因我之行動，致被偵知司令部，本部等之位置，然不可因此而延誤其任務之遂行。

第五十八 傳令，臨歸之際，須問明有無關於連絡上之要務，然後啓行，又歸還後，應即稟報授命之上官。

傳令，以口頭傳達命令、報告、通報時，須於出發前及歸還後，將其事項之全部或要旨復誦一遍。

第四章 文書記述之要則

第五十九 記述文書，須力求簡明平易，在電文尤然。而其

文字較長者，須適宜分條，附以數字等而列記之；又關係一事件者，宜於一條中記載之。此外字體須清晰鮮明，縱於光線不足時亦易閱讀，又容易誤讀之文字，尤須記載明瞭。

電文冗長，或使用難解之語句，乃遲延或不通之因素，不可不知。

第六十 命令、報告、通報、通常用通信紙或其他適宜之用紙記載，依狀況，得作橫書。

在不用通信紙時，命令之種類、號數、標題、發令時、發令地等之記載，概依左之要領：

、命令第、號

、、、、命令發令時
發令地

一、、、、、(本文)

所謂發令時者，乃指應使命令生效之時，通常以月日時分表示之。

關於報告、通報、亦準據右述者。

第六十一 命令、報告、通報中，如屬可能，宜附要圖、背景圖、照相以減省煩雜之字句，或補足其意義。寫景圖及照相上，並須明示描寫（攝影）位置之關係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六十二 要圖，須按其目的，僅就必要事項簡明描畫，俾得適應時機。因此或作類似正測圖之描畫，或不按比例尺

，僅以數字註識距離及尺度等，各依其目的而定其精粗。照相，須按其利用之目的而定照相機及乾板之種類并比例尺，攝影之位置、時刻、方向等。

有時以僅將必要之配備及地圖上可作為標定之基準，記載於透明紙上稱透明圖，而與同一比例尺之地圖併用為便。

第六十三 命令、報告、通報內、應乎所要，得使用暗號或略號等；又為表示司令部及軍隊起見，亦可用軍隊符號或簡明之略語。

第六十四 表示缺少一部或已配屬之部隊時，於括弧內記明缺（屬）第幾團（營、連等）或缺（屬）幾團（營、連等）之字樣，或於部隊號之次，記明缺少（配屬）部隊，而列記缺少（

配屬)之部隊於其側，又有不記明缺少部隊，僅記司令部，本部及其所屬之部隊爲宜者。

編合部隊不能依部隊號簡單稱呼時，可冠以指揮官之姓名或地名稱呼之。

第六十五 右、左、前、後、北方、彼方等語，除明瞭無疑者外，務勿用之。

右側、左側、右翼、左翼、右側衛、左側衛、右縱隊、左縱隊等語，以對敵方向爲基準而稱呼之；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等語，以行進方向爲基準而稱呼之。

河川之右岸，左岸云者，係面於下流而稱呼之。僅依左右之方向表示一地區或軍隊之位置時，在我軍自右

翼始，在敵軍則自其左翼始。又在縱方向則通常由我方邊次及於敵方，然亦有宜以著名之地點或地物爲基準而表示之者。

以座標指示地點時，則用直角座標或極座標。用直角座標者，以地圖上方格號數一位數之千公尺爲單位，而按橫座標，縱座標之順序示之。例如使用小比例尺之地圖，指示概略之位置時，橫座標二萬三千四百公尺、縱座標五萬六千公尺，則記載爲「 $\times 23 \cdot 4 \mid \times 56 \cdot 0$ 」或「 $\times 23.4, Y56.0$ 」；使用大比例尺之地圖，精密指示位置時，橫座標三千四百五十六公尺五〇、縱座標六千七十公尺，則記載爲「 $\times 3 \cdot 4565, Y6700$ 」或「 $\times 3.4565,$

「6,0700」。又用極座標者，按基準點方位角距離之順序示之。例如三角標高八十三公尺之高地基準、方位角千二百密位，距離六百公尺，則記載為



第六十六 記日之法，記為某月某日或明某日、昨某日等。記時刻之法，依二十四小時制，而在略記時，例如八時三十分可記為〇八三〇或0830，自十二時至十五時間可記為一二〇〇—一五〇〇或1200—1500等。

置於全夜之事件，須用夜字時，則記為某日夜

夜者乃本日或
翌日或翌日拂曉

謂之。

第六十七 地名，須明瞭記載，且須用與地圖同一之文字，必要時，並須記明所用之地圖。

於一地方有與他處相同之地名或其地名不甚顯著時，可記如北部某村或某村（某村東北若干公里），而使之明瞭。

地名有別名或俗稱者，雖爲地圖所未載，而用之反覺地點明瞭時，或圖上地名與實稱不同時，必先記載圖上所載之地名，而於其下附括弧記入別名，俗稱或實稱何名等，又難讀之地名，則宜註明讀法。

外國之地名及人名，用漢字者，以漢字記載，其稱呼依我國慣用之發音，其他以正體字母記載，通常附「」，應乎

必要，並記原名。

道路及鐵路，除極明顯者外，以二個以上之著名地名示之，例如記爲某村——某村——某鎮道路。在指示地線時亦準此。

地域，通常由地名，座標等，按時錶指針所走方向以示其外緣。

由某地點或道路等指示地區之際，該地點或道路等是否包含在內，有明示之必要時，則於地名或道路等之名稱下，附以括弧而記入（包含某地）或（不包含某地），或記爲某地及其附近或某道路及其以南等，使之明瞭。

指示部落，高地、森林等而有誤解之虞時，須記明其爲某

點，或全部等。

第六十八 命令，報告，通報中記載關於地形之事項，須依地圖指示其名稱，然非參照地圖不易了解之事項，則僅於受領者確實攜有同樣之地圖時始可行之，此時並須指明所用地圖之種類，比例尺，製板或測圖年月等。又指示標高點時，須常用補足之語，例如記爲在某村西方若干公里之三角標高若干，以免錯誤。

第三篇 情報

通則

第六十九 情報勤務之目的，在收集審查關於敵情，地形，氣象等諸情報，而獲得指揮官決心及指揮上必要之材料。

第七十 情報勤務，須確立其重點，由脈絡一貫之組織，始能達成其目的。故高級指揮官，須決定情報勤務規定，且隨作戰之進展，適時加以修補，統制全般之勤務。

情報勤務規定中應包含之事項 大概如左：

關於情報之報告，通報（包含情報會報）事項。

關於統制戰車、砲兵、工兵、飛機、毒氣、氣象等之特殊情報事項。

關於目標或地點，地域等之符(番)號之分配及命名法並其他所要符號等之事項。

關於作戰所用地圖及室中照相之事項。

關於俘虜之處置事項。

關於諜報勤務及其他應永續的規定之事項等。

各級指揮官，按其職務之範圍，必要時得準諸前項，規定所要之事項。

第七十一 收集情報之主要手段爲搜索及諜報勤務，而此兩者有密切之關係，故由搜索直接探知敵之位置，兵力、行

動、設施等、同時利用諜報之結果而補足確定搜索之結果，或求得搜索之端緒，又與搜索同時獲得諜報材料，更屬緊要。

當收集情報時，務盡各種手段使敵人暴露其狀態，企圖等方為有利，應加注意。

第七十二 收集之情報，須依的確之審查以決定其真否，價值等。因此，應先考察各情報之來源，偵知之時機及方法等而判定正確之程度，次將其與有關係各情報比較綜合而下判斷，又縱屬已下判斷之情報，亦應注意繼續審查。有系統的研究敵情逐次變化之過程時，不乏可獲判斷其狀態，企圖等之憑據者，故連續的收集情報，乃屬緊要。

總於已得之情報不能求得的確之判斷時，亦須判定以後應應偵知之事項，俾便於收集情報。

第七十三 當審查情報時，不可有先入爲主之成見，或無的確憑據而陷於想像。又一見雖屬瑣屑之情報，然若由全般觀察或與其他情報比較研究時，有時可得重要之材料。又如爲局部的判斷所拘束，或受敵之欺騙，宣傳等，往往招致巨大之過失，不可不特別注意。

第七十四 高級司令部，在可能範圍內，須製成情報記錄，俾便於已經審查之情報之整理，利用及傳達。但情報記錄，通常係併用記錄及情報圖。

在其他司令部及本部，亦有準諸前項製成情報記錄者。

第七十五 已經審查之情報，通常須立即報告，通報，以便關係指揮官之利用或爲審查情報之資料。依狀況，高級指揮官有分割時期，命總括某期間之情報而報告，通報者。

第一章 搜索

要則

第七十六 當決定搜索部署時，須定搜索之目的，時期及範圍尤其搜索之重點，由是而考慮各種搜索機關之特性，適切分配其任務，俾得長短相輔，且緊密連繫爲要。

第七十七 遠距離搜索，專爲高級指揮官之指導作戰而向遠方必要之目標行之者，通常由飛機任之，有時亦可由騎兵

，機械化部隊等任之。其搜索目標，雖應基於狀況，洞察作戰之推移而選定，但敵之輸送及集中狀態，兵團之行動，飛機場及其他重要之後方設施，必要之地形等，均爲有價值之搜索目標。

第七十八 近距離搜索，專爲各級指揮官戰術上之部署及收集戰鬥指導上必要之材料而實施者，接敵愈近，則愈宜周密。因此，先由騎兵，飛機等任之，迨與敵接近，各部隊亦宜自遣斥候，小部隊等實施之。

近距離搜索，概係關於左列之事項而實施者，應由指揮官之職務範圍及時期，適宜加以取捨。

敵之兵種，兵力，位置及行動。

敵步兵之到達地點及後續部隊，機甲部隊，毒氣部隊等之有無及狀態。

敵之配備，陣地尤以其翼之狀態及部隊相接之部分。敵側背於直接戰鬥有關係之狀態。

於指導戰鬥有關係之地形，撒毒地域等。

第七十九 毒氣搜索，通常與一般搜索合併實施。因此，應乎所要，於搜索機關中配屬毒氣勤務員及器材，然亦有因特殊之目的，特派毒氣斥候者。

第八十 捕獲俘虜，乃明瞭敵情之有效手段，故各部隊務須努力捕獲敵兵。

依情況，有時因捕獲俘虜之目的而行局地之攻擊。

第八十一 各指揮官一經與敵接觸，不論晝夜，皆有確保接觸與搜索狀況之責任。斥候，苟與其任務不相抵觸，亦應依此旨趣而行動。

對於敵方須作連續不斷之監視，即細微之徵候亦宜綜合判斷而以獲得敵情為有利。因此，指揮官除親自視察外，更須使所要之機關不斷監視敵情為要。

第八十二 當搜索時，不問兵力之大小，宜努力依積極的手段達成其目的。因此，須講求者破敵之慣用戰法而乘其弱點，利用地形，氣象等而出敵之不意，或以所要之兵力而攻擊敵人等之處置，並須注意勿為敵之欺騙動作所惑。

第八十三 任搜索者，既經觀察一事件時，或立即報告，或

偵此後搜索之結果始行報告，此等報告之時機及內容等，須親自審擇以期適合指揮官之意圖。然於最初發見敵人時，遭遇敵之有力部隊——尤其是步兵或機甲部隊時，最初遭遇敵之使用毒氣或發見新奇之毒氣時，與已知之狀況相背時，認爲狀況激變時，及已達到某目的或完成一任務時等，皆宜迅速報告之。

雖知某地方尙未發見敵兵，亦往往爲指揮官所認爲緊要者；又依此後之搜索證實已往之情報，或確知一定時間中形勢變化之有無等，亦於指揮官有重大之價值。

第八十四 任搜索者，雖奉命令，關於地形，交通，通信，與對於此等氣象所及之影響，地方物資及可利用材料之

狀況，居民之意向及動靜等，亦須搜索其緊要之事項而報告之。在近距離搜索，注意於豫想戰場附近地形之特性，尤爲緊要。

在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之地方，其最前方行動之部隊，務須調製經過地域之要圖，或將地圖酌予補修而報告之。

第八十五 搜索部隊及斥候，依狀況尤依其任務，在可能範圍內，務使裝，並多攜帶彈藥，糧食，燃料等；又依作戰地之狀況，亦有使其利用特殊之移動機關爲有利者。

第一節 飛行部隊及氣球部隊

第八十六 空中搜索，以由偵察飛行隊擔任爲主，總宜努力乘敵不意而神速達到目的。此際，如屬可能，尙以利用我

戰鬥機活動之時期或敵戰鬥機活動之間隙等爲有利。而搜索之時期及地域愈受限制，則強行搜索之必要亦愈增大，故對敵機之警戒，務須從嚴，同時並使我之行動敏捷適切，最關緊要。

第八十七 偵察飛行隊，在作戰初期，通常由軍將其全部或大部統一使用之，至豫期戰鬥時，通常係將直協飛行隊配屬於第一線兵團，軍直轄砲兵隊等。而在分配直協飛行隊時，務須避免分割。

在大機械化部隊，騎兵部隊及其他與軍主力隔離而作戰之兵團，如爲飛機場及連絡之關係所許可，宜自最初作戰時即配屬直協飛行隊。

配屬於第一線兵團，軍直轄砲兵隊等之直協飛行隊，若其要度已經減少，或與該兵團等連絡困難時，則須適時統一使用之。

雖屬配屬於第一線兵團等之直協飛行隊，關於其飛機場之諸勤務，補給等，亦須由原屬之隊長處理之。

第八十八 當使用偵察飛行隊時，高級指揮官須考慮狀況尤其飛行隊之機種，架數，連絡設施之狀態等，將自己之企圖及總括的任務明示於飛行隊長而使其適宜處置，或指示逐次所應達成之目的，必要時並示以使用時期及架數等。無論在何種時機，當使用飛行隊時，務須切戒濫用，而留意使用於重點，俾在最重要方面及時機之搜索能無遺憾。

第八十九 特直協飛行隊配屬於第一線兵團等後，應乎所要，須將與非戰鬥有直接關係之搜索地域一併分配之。

第九十 飛機搜索，依視察或照相，或併用此二法。究以何者爲宜，須考慮搜索之目的，敵情，氣象，時刻，利用搜索結果之時期等而決定之。

第九十一 視察，乃空中搜索之主要手段，便於廣範圍之搜索。

指揮官或幕僚，應乎所要，以親乘飛機，觀察戰況，地形及其他全般狀況爲有利。

第九十二 空中照相，不僅可得詳細正確之情報，且可爲地圖之代用，或自是製成地圖等重要之價值，然且於廣泛之

地域實施攝影，通常殊感困難，故照相搜索之地域，須限於作戰上重要之部分。

當命令照相搜索時，須明示搜索目的，攝影地域或目標，提出時期及部數，必要時則並示照相之種類，比例尺等。實施照相搜索之部隊，在照相印製尚未完成之前，須將主要事項，先行報告爲要。

且於廣範圍之照相搜索，通常由軍司令官統一實施之。

第九十三 當行照相搜索時，應乎目的，得作斜攝影，或以所要之比例尺作垂直攝影。

垂直攝影，具有地圖的價值，斜攝影，便於觀察目標及地形，尤其高低起伏。而對於同一目標或地域，隔以時日而

攝影數次，將此等紀錄研究。則於判斷狀況之變化，敵之企圖等，實有重要之價值。無論在何種時機，空中照相，均以作為雙眼照相而利用之為有利。

第九十四 當設立偵察飛行隊之飛機場時，務須選於接近所屬高級指揮官之處，必要時更於近處設著陸場以便連絡。此際如能適時獲得已設之飛機場而利用之，則為有利。關於飛機場之設施及警戒，飛行隊與關係指揮官之連絡等，俾得毫無遺憾，乃所屬高級指揮官之責任。

第九十五 氣球部隊，在豫期戰鬥時，則將其大部或全部配屬於第一線師及軍直轄砲兵隊。

關於氣球部隊之搜索，準用第九十乃至第九十三之要領。

第二節 騎兵

第一款 大騎兵部隊

第九十六 大騎兵部隊，除使用爲搜索而配屬之直協飛行隊外，並派遣搜索隊或軍官斥候，或併用之。

搜索隊須常與友軍飛機保持密切之連絡。

第九十七 搜索隊之隊數，依狀況定之。

一個搜索隊之兵力，通常雖爲騎兵或戰車各約一連，然依狀況，在騎兵部隊得達於數連，且配屬機關槍，遠射砲，通信機關，必要時，並配屬騎砲等；又在戰車有時用二連以上，且應乎必要，亦得屬配乘車之騎兵等。

搜索隊，用騎兵部隊時，適於構成周密之搜索網；用戰車

時，適於迅速進出於所望之地點而施行搜索。

第九十八 對於搜索隊，須明示搜索之目標或地域，不得已時則示以方向，且通常須指定前進路之概要，必要時更指定搜索隊主力每日應到達之概略地點，若併列派遣兩個以上之搜索隊時，須考慮地形尤其道路網，必要時，且指示搜索地境。

第九十九 搜索隊，須派遣所要之斥候，適時支援而推進之，遇敵之小部隊則擊破之而實施搜索。

第一百 搜索隊，須綜合審查所收集之各情報而報告之，又須與騎兵主力確保連絡，以便接受關於此後行動之命令。搜索隊與騎兵主力之連絡，依無線電通信，回光通信，戰

車，俾令等行之，然若隨利用固有之通信線則屬有利，有時內須經由主力推遷之情報所而保持連絡。

第一〇一 騎兵主力行將與敵衝突時，搜索隊，須考慮自己之任務，我主力之狀態、敵情，地形等，以決定本身應否參與戰鬥。

第二款 其他騎兵部隊

第一〇二 騎兵，須為其所屬兵團任必要之搜索，而在實施遠距離搜索時，究應以主力任之，抑僅以軍官斥候任之，則依狀況而定。

第一〇三 騎兵，須發揮輕快之機動性，占領逐次搜索之據點，推遷所要之斥候而搜索敵情，地形；並與敵接近時，

則應乎所要，捕捉好機而楔入敵之警戒線，乘其罅隙，派遣斥候，毅然搜索。

第一〇四 欲使騎兵容易達成其任務，多以配屬步兵及其他兵種為有利。

第三節 機械化部隊

第一〇五 以機械化部隊係諸兵連合者，以下同所行之搜索，除準用本章

第二節第一款外，概依本節。

第一〇六 在用機械化部隊搜索時，務須利用其特性，作可以迅速達成目的之行動。然須注意切勿因搜索而過早消耗其戰鬥力。

機械化部隊，當搜索時，須適切使用飛機或與之協同，尤

爲緊要

第一〇七 搜索隊之兵力、編組，雖依狀況而異，然通常係以輕快之戰車（裝甲車）爲主體，並應乎所要，配屬步兵、砲兵、工兵、通信機關、修理機關等。

第四節 其他部隊

第一〇八 砲兵之各種情報機關，須以能各發揮其特性爲度而用於搜索，此際亦有以使用他種部隊援助搜索爲有利者。

第一〇九 依狀況、有時派遣步兵部隊或諸兵連會之支隊，

使任搜索，此部隊，欲驅逐敵之監視部隊或前進部隊等而搜索其背後之狀況，往往有須行戰鬥者。

第一一〇 在接近敵人，雖用各種手段仍不能明悉所望之敵情時，多有須爲搜索而行攻擊者，利用此種機會，巧妙使其他各種搜索機關活動，最爲緊要。

在前項所述之搜索，使用於攻擊之兵力愈大，則愈難與敵人脫離，須加注意。

在爲搜索而用強大兵力攻擊時，應於高級指揮官的確之統一指揮下行之，主力須不失時機。常有可以利用其結果之準備，尤爲緊要。

第五節 斥候

第一一一 任斥候勤務者，必須剛胆、敏慧、熱心、沈著，且富於責任觀念。

第一一二 斥候之個數、兵力、編組及裝備，須考慮搜索之目的、給予斥候之任務、敵情、地形、派遣斥候部隊之大小、可用於搜索之時間、報告之送達法、居民之動靜等而決定之。無論在何種時機，其人馬，尤其斥候長之人選，均須適當，最為緊要。

第一一三 徒步斥候，得隱蔽而行動，且適於夜間之潛行，故在與敵近接時，可完成重要之任務。步兵軍官斥候，在此種時機，尤有重大之價值。

第一一四 為偵察敵陣地或因特別目的所行之地形偵察等。有時除步兵斥候外，尚須派遣砲兵及工兵斥候。此時在其附近之步兵部隊，尤有依其要求而予以援助之任務。

第一一五 戰車（裝甲車），以地形無礙爲限，適於短時間內強行搜索。而戰車斥候，通常係以二車以上行之，在短距離內亦有使用單車者。

第一一六 當派遣斥候時，須明示搜索事項及報告時期，並予以達成任務上所必要時間之餘裕。

常派遣夜間斥候時，其任務須力求單純，如屬可能，則依基準線之標示、目標燈之設置等，俾便於維持方向。且注意常使講求防止聲響之處置，尤爲必要。

長時間使斥候與敵保持接觸，或使其潛伏於一地以探知敵之狀態，往往有利。

第一一七 斥候，必須先了解一般之狀況及自己之任務，規

定可以適應於此之搜索順序及方法。

斥候之主要搜索手段，即爲觀察，然對於敵之斥候或小部隊，苟爲任務及狀況所許，須取攻勢的動作。

戰車（裝甲車），須力求使其機動力與火力之適切利用，排除敵之抵抗，或迂回而侵入敵線內，迅速達成搜索之目的。

第一一八 斥候，通常由一展望點向一展望點躍進。依狀況，有時由斥候長將部下留置於容易認識之地點，自己單身或率部下若干人更挺身前進搜索，或位置於要點，更派遣小斥候於近距離搜索爲有利；又有時以豫先潛伏於適當之地點而搜索敵情爲有利者。

休息之際，須覓適當之潛伏所，勿被敵人發見，並注意搜索敵情，不可中斷；在人民懷有敵意之地方，凡大居民地勿再通過，在村落及圍牆內不可久留；又在夜間，則有時須變換位置始可安全。

斥候，爲互相連絡及與後方連絡起見，除利用各種通信器材外，宜豫定簡單之記號，或爲使夜間容易識別，豫定簡答用語。

第一一九 斥候，若遇撤毒地域，須迅速報告，同時以與任務無礙爲限，通報於最近之部隊，並作所要之標示後，再從事本來之任務。

第一二〇 在豫料之撤毒地域、或已偵知之撤毒地域、或於

一、時性毒氣滯留地域爲細部之搜索時等，通常須特派毒氣斥候。

毒氣斥候，係以毒氣勤務員爲主體，必要時加入擔任連絡、掩護等之人員，並使攜帶所要之防毒具、檢知及標示器材等。

擔任撤毒地域細部搜索之斥候，須一面注意有無毒氣撒佈一面前進，關於撤毒地域、毒氣之種類及效力、撒佈狀態、安全通路、便於制毒之地域、制毒方法及所要材料，必要時關於通過之要領、迂回路之有無及價值，如屬可能，關於敵人所指向撤毒地域之火器位置及種類等，凡在任務上必要之事項，均須搜索，且應作所要之標示。

第二章 諜報

第一二一 諜報勤務，通常由特種組織之機關任之，然軍隊亦須講求各種手段，捕捉機會，努力獲取可資考察狀況之材料。

諜報，敵人亦不斷行之，故各級指揮官以次，須常注意周到，以期在防諜上毫無遺憾爲要。

第一二二 諜報勤務，宜適合敵之國民性、作戰地居民之性情、作戰經過之時期等而規畫之；又關於敵之宣傳、務須闡明其真相。而居民之感情，影響於諜報勤務者甚大，故對於居民之設施及態度等，均須特別留意，俾諜報勤務之

實施便利。

第一二三 觀察居民言語，或沒收報紙、信件、電報局、郵政局、通信所、官衙公署，旅館等所存文書，判斷其他各種徵候等時，可以探知重要之事項。此類材料、除搜索部隊、斥候等外，各部隊亦須努力收集。

文書、有時係用難以閱讀等方法記載，故於備查時，尤須特別注意。

第一二四 軍隊，沒收或偵知敵之暗號、暗號、關於通信之規定等時，須迅速報告高級指揮官。

有時由無線電通信之傍受、有線電通信之竊聽等，均可獲知重要之事項。

第一二五 俘虜之言、敵人攜帶或遺棄之文書、地圖、兵器及材料尤其化學戰資材、敵砲彈之破片等，均屬有利之情報材料，故於其收集利用，以無遺憾爲要。

第一二六 捕獲俘虜時，須立即沒收其攜帶之書類，必要時則訊問緊要事項，迅速連同所得結果，一併送呈上級指揮官。此際，捕獲俘虜之地點及日時，務須明瞭記出。

審問俘虜，須將各人隔離，分別行之，依彼此供詞一致者之多寡，判定狀況之虛實。

應對俘虜訊問之事項，大概如左：

所屬部隊及其任務、位置、編制、裝備、新支給之資材，最近所受命令、與該部隊相連繫之他部隊、高級指揮

官之姓名及所在地、前夜之宿營、戰鬥及行軍之狀態、尤要者、特別實施之訓練、給養之適否、志氣之振否、團結之良否、行動地域之地形等。

對俘虜訊問之事項，須適合當時之狀況，即在時間無甚餘裕時，然於其所屬部隊及位置等，亦必須訊明。

當審問俘虜時，若將已得之各情報作為補助，有時可收莫大之效果。

第一二七 詳細觀察居民之意向、態度、敵兵宿營或休息之遺跡、交通、通信機關設置之方向及其破壞之方法等時、有時可獲判斷敵情之憑據，故關於此等之利用不可忽略。

第一二八 使用間諜，宜細密注意，我所欲知之點，雖應明

示之，但我目的之所在，切不可使其知悉。

給予間諜之任務，務須單純，且對同一目的，宜分派兩人以上任之。

來自敵方之我軍間諜，無庸訊問，即護送至原派遣之司令部等，其有爲敵軍間諜之嫌疑者，亦準此處置之。

第一二九 在作戰地內、居民亦往往有利用意想外之信號，無線電通信、傳書鴿等作間諜行爲者，故須細密注意，嚴察其行動，以期於取締上毫無遺漏。

第一三〇 爲防範敵之諜報，且避免洩漏軍機起見，高級指揮官須設所要之規定，嚴令遵守。

軍事之祕密，往往有因私人信件而洩漏者、故各人私信中

不可記載我軍之企圖，狀態、部隊號、地點、日時等；
因此各部隊長得於必要時檢查部下之私信。

第四篇 警戒

通則

第一三一 警戒之目的，在對於敵軍及有敵意之居民等，預防奇襲，並掩蔽我之狀況，以圖軍隊之安全與行動之自由，而指揮官以下服此勤務者之責任，尤屬重大。

第一三二 警戒，除由上級指揮官施行全般之部署外，斷依各部隊之直接警戒。

直接警戒，應由各部隊各自行之，關於自衛力較小部隊之警戒，如爲狀況所許，通常由上級指揮官請求機宜之處置。

，然其比鄰部隊，縱無命令，必要時亦須協助之。

第一三三 欲使警戒完備，有賴於各個人警戒心之緊張者居多，故須不斷加以細密注意，且對於聞諜及居民，亦當時加警戒，勿因些微之疎忽，以致貽害全般。

第一三四 警戒勤務，足使軍隊大感疲勞，故其所用兵力，務須力求節約，因此，警戒部署之適切，且巧爲利用各種補助手段，實屬緊要。

第一三五 搜索周密，爲警戒之主要條件，故警戒部隊對於所在地附近之搜索固應嚴密，必要時，更須向遠地搜索。

第一三六 警戒部隊，除須與其主力密切連絡外，並須與鄰接部隊力保連絡，又騎兵，機械化部隊等在軍之前面時，

如屬可能，亦須與之保持連絡。

第一三七 對於敵之飛機、戰車、毒氣等，務須不使其有攻擊我之機會而律定我之行動，若在已難避免之狀況，則務盡各種手段而迅速發見之，俾不失講求對策之時機，乃屬緊要。此際所應切戒者，在不爲此等之敵所牽制而失去戰機。或暴露我重要之企圖等，致陷全局於不利。

第一三八 步兵營長，戰車團長，騎兵團長，炮兵營長，工兵團長，輜重兵連長及其他相等之部隊長，爲監視敵機及與友軍飛機連絡起見，通常應設對空班，依狀況，有因此種目的而使部下各連（排）長等作必要處置者。

前項之各部隊長，爲射擊敵機起見，須應乎所要，設置對

空射擊部隊；又各連（排）長等，亦不可缺少必要之對空射擊準備。

不在司令部，步，砲兵等之團本部及其他第一項所述各部隊長指揮下之小部隊，應按狀況作適宜之對空處置。

第一三九 高級指揮官，為戰場附近之防空起見，除部署所屬之高射部隊，防空隊等外，必要時關於對空監視，防空射擊部隊之兵力，各部隊相互之協同，欺騙行動，燈火之處置等，須將必要之事項向各部隊命令之；又為離別友軍飛機起見，關於其飛行，記號等尤須規定所必要之事項，通知於地上部隊。

在軍隊之後方，通常應將主要飛機場，補給及交通上要點

等重要設施之掩護，作為重點，而講求防空之處置。

第一四〇 駐軍期間較久，則擴張對空監視圈，整備通信網，必要時更將關於警報，燈火管制，防火，防毒等之事項，加以統一，構成整個之防空組織。

在作戰地內，欲行巧妙之燈火管制，通常不免困難，故宜豫先限制或禁止燈火之使用；存時宜保存局部燈火，巧妙配以偽燈火，以欺騙敵人。

第一四一 對空班，以軍官或軍士為長之所要人員編成之，如屬可能，得使用乘馬，腳踏車等。

對空班 通常位置於所屬指揮官之近傍，在駐止間設對空監視哨，在行進間則指定適宜監視者，必要時可設斥候，

使之不斷觀察上空，且關於與所屬指揮官，担任對空射擊部隊及友軍飛機間之迅速連絡，須無遺憾。

第一四二 對空射擊部隊究應使用若干之兵力，雖依狀況而異，然須考慮隨時可以應付敵機之奇襲而決定之；但對於單一飛機，可期待射擊效果之必要火力，若僅用步兵則以一排以上為標準，又若僅用機關槍則以四架以上為標準。對空射擊部隊，須自行對空監視，並注意與附近之對空班等連絡，日常有可以隨時應付敵機奇襲之準備。

第一四三 對於敵之戰車部隊等如有顧慮時，步兵營長，騎兵團長及野（山）砲兵營長，欲迅速發見之，關於小部隊及斥候之減進，與友軍部隊之連絡等，須講求機宜之處置。

，且爲立可應付敵之奇襲起見，尙須部署必要之對戰車部隊，豫先指示其行動所應準據之事項；依狀況，亦有以此等處置，由上級指揮官統一之爲宜者。

不在前項各部隊長直接指揮下之部隊，應適宜準據前項，以行警戒。

第一四四 連長或相等之部隊長，應乎所要，卽以攜帶地雷，炸藥，火焰發射器等所可利用之材料，作爲對敵戰車之自衛手段，準備肉搏攻擊。

第一四五 高級指揮官，應乎狀況，須以飛行隊及其他適宜之部隊，搜索敵之機甲部隊或攻擊之；有時派遣一部隊至前方或側背地障線上之要點而使我主力之行動安全，必要

時關於對戰車部隊之兵力，各部隊相互之協同等，尙須指示必要之事項而統制其行動。

第一四六 對於毒氣之警戒，應專依一般之警戒部署以達其目的，因此，應乎所要，須於警戒部隊，哨兵等，附屬毒氣勤務員，警報器材，防毒被服，檢知器材，有時連同消毒材料等。依狀況，得以毒氣勤務員爲主體，或僅由該勤務員担任緊要之警戒。

各級指揮官，按狀況之緩急，各部隊之任務等，適時決定担任消毒部隊之部署及防護資材之分配，俾在特別重要時期地點之防護能無遺憾，最爲緊要。

第一四七 當受空襲或毒氣攻擊時，營長或相等之部隊長（

在輜重兵則爲連長）以上，其他單獨行動之部隊長及特經指定者，負有發空襲警報或毒氣警報之責任，若在認爲不可猶豫之時機，則排長以上亦可負責發警報。

警報，須選用傳達確實容易而無誤解，混同等之虞者，應乎所冀，併用各種手段。又須注意，勿陷於一定之形式，致爲敵所利用。

第一四八 聞毒氣警報或行將受毒氣時，應立即比隣相傳，各自速戴防毒面具，（對於毒氣雨下則先著防毒覆）；防毒面具及防毒覆之脫除，通常遵照排長以上之命令。馬之防毒面具及防毒覆之脫除，準諸人員所行之方法。消毒包，通常可各按所要而使用之。

其他防毒具之使用，通常遵照連長以上之命令。

第一四九 對敵之搜索，欲嚴密隱匿我之行動時，指揮官應先將此旨越徹底告知下級部隊，即敵機等出現，亦不射擊，以隱蔽我之行動；但在此等時機，須有應乎所要，立可擊破敵人之準備。

第一章 行軍間之警戒

要則

第一五〇 行軍間之警戒，以前衛，側衛及後衛任之。

第一五一 行軍間警戒部隊之行動，常以大部隊之停止爲基準，各部隊間之連絡，應向前方前進之部隊（在尖兵及側

衛則向其派出之部隊一行之，然在連絡困難時，則各部隊須盡各種手段，努力確保相互之連絡。

第一五二 行軍間之警戒部隊，在一時駐止及行軍終了後，雖無別命，對於本隊仍負警戒之責。

第一五三 高級指揮官，考慮空襲之虞較多時，可豫將高射部隊，消毒部隊等配置於要點，而使縱隊於其掩護下通過之，依狀況，亦有使兩個以上之高射部隊交互躍進，以任縱隊之掩護者。且如能分配另一道路，爲高射部隊躍進之用，則屬有利。

卽在各縱隊之指揮官，必要時亦準據前項，以行警戒。

第一五四 對於行李，輕重之警戒須常嚴密，狀況特別留意

時，則高級指揮官應設所要之掩護隊，於必要時配屬之。行軍，輜重，當受飛機，機甲部隊攻擊之虞較大時，須利用地形而躍進，或行夜行軍，或使必要者於戰列部隊之掩護下行動，無論在何種時機，爲自衛容易起見，有以縮短長徑爲有利者。

第一節 前進

第一五五 在前進之前進行動，大概準據左列各項行之：

一、排除進路上之障礙，於遇敵之小部隊等，應擊破之而前進。

二、及至與敵接近，則應周密搜索，且使本隊戰鬥之初動爲有利。

三、當遠襲時，須速追及敵軍，使其主力欲避交戰而不可得。

第一五六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應按我軍之企圖，考慮編隊之大小，敵情，敵之慣用戰法，地形，明暗之度等各種狀況而決定之。

前衛，通常以縱隊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必要之騎兵，野（山）砲兵及工兵編組之，應乎所要，可配屬戰車，輕裝甲車，野戰重砲兵，消毒部隊，通信部隊，衛生部隊等。

第一五七 在夜行軍之前衛，應以步兵爲主，附以所要之騎兵，工兵等，然往往須考慮天明後之狀況而決定其兵力，編組及行勳等。

依然况亦有以先遣一部隊至所要之地點，或逐次配置於沿路之要點，而在其掩護下前進爲宜者。

第一五八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應基於我軍之企圖，考慮一般之狀況而決定之，此際慎勿使前衛之行進阻滯而有波及本隊之虞，且須保持縱隊指揮官決心之自由，并使本隊得
一 不失時機而加入戰鬥。

第一五九 前衛 通常區分爲前衛本隊及前兵，若前衛配屬有力之騎兵時，則更派遣之於前方。

前兵通常派出尖兵連，尖兵連通常派出尖兵，以任警戒。
後狀況亦有適宜省略前二項所示之區分，直接由本隊或前衛本隊等派出尖兵連或尖兵者。

屬於前衛之工兵，鑑於其用途，往往有使其主力隨同前兵而行者。

第一六〇 前兵與敵衝突之際，須使前衛本隊得不失時機而展開於有利之態勢。

前兵之兵力，通常以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所要之騎兵編組之。俾合於前項之旨趣，必要時且附以一部之砲兵，工兵、消毒部隊等。

前兵與前衛本隊之距離，宜求合於第一項之旨趣而決定之，在師以五百乃至千五百公尺爲標準。

第一六一 尖兵連，以步兵約一連充之，依狀況，附以機關鎗，步兵砲，工兵等。

尖兵連與派出部隊之距離，以三百乃至五百公尺爲標準。
尖兵連長（在無尖兵連時則爲尖兵長）對於縱隊之進路，負有不使歧誤之責任。

第一六二 尖兵，通常以軍官所指揮步兵一排以下之兵力充之，專任進路上之搜索，尖兵長通常在尖兵主力之前方行進，須速判別前方所發生之事件。

尖兵與派出部隊之距離，通常雖因狀況而伸縮，但以三百乃至四百公尺爲標準。

第一六三 屬於前兵之騎兵，用爲騎兵尖兵或使用於行進路側方之搜索，依時宜，亦可兩者併用之。

騎兵尖兵，由尖兵長以下及少數之兵力而成，在縱隊之最

先頭行進，專任進路上之搜索，須常與其背後之部隊保持連絡。

第一六四 屬於前衛之騎兵，專任前衛之搜索，且須規正其行動，俾與步兵不失連絡，依狀況，亦有配屬步兵等於此者。

第一六五 屬於前衛之戰車，通常爲打破進路上之抵抗或奪取要點等而使用之，應乎使用之目的，派遣至必要方面，或使躍進於前衛之前方或適宜之位置，有時且以分配另一道路爲有利。

使戰車遠離前衛之主力而行動時，有以配屬乘汽車之一部步，工兵等爲有利者。

第一六六 即在側敵行及退却行時，因警戒與排除進路上之障礙等，亦須應乎所要，設置前衛，而在蔭蔽地或對敵之騎兵，機甲部隊，空輸挺進隊等須加顧慮時爲尤然。但其兵力，編組及行動，則宜依賦與之任務及當時之狀況以決定之。

第二節 側衛

第一六七 側敵行時側衛之行動，概準據左列各項行之：

- 一、與主力縱隊併進，以掩護其側敵行動。
- 二、如有必要，則在主力縱隊進路之側方占領陣地，以使其安全通過。

三、事出非常，則向敵攻擊而扣留之，使其不能近迫我主

力縱隊。

側衛無論在如何時機，務使主力縱隊得避免戰鬥爲要。

第一六八 側衛之兵力，編組，視狀況尤其危險之大小及地形而決定之，且爲搜索及連絡起見，以配屬所要之部隊爲有利。

第一六九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法，雖依狀況而異，但與主力縱隊併進時，通常以側兵等警戒側面，應乎所要，則以側衛前兵，側衛後兵等警戒其正面及背後。

第一七〇 卽在前進行及退却行時，亦須警戒縱隊之側方，而在陰蔽地或對優勢之敵騎兵，機甲部隊等須加顧慮時爲尤然。因此慎用斥候尙慮不足時，可由前（後）兵，前（後）

衛本隊及本隊派遣所置之側衛。

側衛之要度，通常退却行時較前進行時爲大，而在退却行時，騎兵尤須搜索敵之迂回行動。

側衛常較本隊行進於不良且遠之道路，故關於派遣之時機及所要求之行動等，則有特別注意之必要。

第三節 後衛

第一七一 退却行時後衛之行動，概準據左列各項行之：

一、一面跟隨本隊而行，一面掩護其退却。

二、有時須占領陣地，拒止敵之前進。

三、事出非常，則應爲全隊作犧牲，俾本隊易於退却。

後衛，常易受敵之迂回或包圍，故搜索極宜周密，若有險

接退却部隊之後衛，則應與之連絡。

第一七二 後衛之兵力，組織，應考慮本隊之狀態，危險之大小，地形，明暗之度等而決定之，俾能不藉本隊之援助而遂行其任務。如屬喪間，以使騎兵及砲兵之兵力較大爲有利，若豫期將有艱強之抵抗時，則以使步兵，尤其機關鎗與對戰車砲及担任阻絕，破壞等作業之部隊等強大爲必要。又如能配屬戰車，汽車等，則更有利。

後衛與本隊之距離，因顧慮本隊之行進遲滯，故通常宜較前衛爲大。

第一七三 後衛，通常區分爲後衛本隊及後兵，附有有力騎兵於後衛時，可另使用於後方或危險之側方。

後兵，通常派出後衛尖兵連，後衛尖兵連，通常派出後衛尖兵，以任警戒。

担任阻絕，破壞等作業之部隊，應考慮作業所要之時間，通常使之先行爲有利。

第一七四 卽在側敵行及前進行時，如需要背後之警戒，亦應設置後衛，而其兵力，編組及行動，則視當時之狀況而決定之。

第四節 騎兵及機械化部隊之警戒

第一七五 獨立行動騎兵部隊之警戒，應準據本章第一乃至

第三節之要領而部署之，然鑑於其搜索力之優秀及需要能結兵力之特性，務使用於警戒部隊之兵力，極其節約，以

力求省略梯次之警戒區分，且適宜增大各部隊間之距離。

第一七六、獨立行動之騎兵部隊，爲對敵飛機，機甲部隊等警戒起見，務須巧妙利用地形，適當選定通路，休息地，行動時期等，努力祕匿其行動，以使警戒容易，且對敵之機甲部隊，因欲在有利地點阻止其行動，故務宜力向遠方搜索。

第一七七、獨立行動機械化部隊之警戒，除準據騎兵之警戒要領外，對敵飛機之警戒尤須嚴密，且利用速度，地形等而努力祕匿我之企圖及行動，又須明瞭敵我之一般狀況，俾無意外之危險，同時關於進路上之障得，亦有細密注意之必要。

第二章 駐軍間之警戒

要則

第一七八 駐軍間之警戒，通常以前哨任之。

第一七九 警戒部隊之兵力，編組，配置，指揮之系統，勤務之方法等，須考慮我軍之目的，敵我之狀態，地形，明暗之度，警戒時間之長短等而決定之，切勿陷於一定之形式，且雖經一度規定，此後遇有必要亦須適宜加以修正，俾常適應於狀況之推移。

第一八〇 與敵之距離甚大，唯對敵之快速戰車，騎兵斥候等有顧慮時，儘由近於敵方之各宿營地各自直接警戒，必

要時，則以小部隊任前哨，使占領通於敵方道路之要點。足，然遇有受機甲部隊等急襲之虞時，尚須增大前哨之兵力，搜索推及於遠距離，以講求適時拒止之方法。

與敵接近，因受敵襲之虞愈大，則警戒亦須愈爲嚴密，故斯時宜配置所要之前哨部隊，完成各種工事及連絡之設施，必要時，且將警戒地域分爲數個前哨區，於各區設置前哨部隊，即各宿營部隊，亦應履行直接警戒。

與敵愈益接近，軍隊全部須準備戰鬥時，則前哨專就戰鬥上之顧慮而決定其部署，而關於敵之顧慮愈大。愈須增大前哨之兵力，其警戒組織亦愈須嚴密，甚至有省略前哨各部之區分，以主力占領陣地，完成戰鬥準備者。

第一八一 與敵接近而位置於廣地域之部隊，或駐止於廣漠地之部隊等，就其兵力言之，其所需警戒之正面實覺過大時，通常不設統一之前哨，於決定配宿時力求各部隊能以互相掩護，而指示各宿營部隊所應担任之警戒地域及連絡法等，使於每個宿營地配置必要之前哨，以任警戒。

第一八二 前哨，通常以步兵任之，應乎所要，得配屬騎兵，砲兵，工兵，通信部隊等。

第一八三 設統一前哨時一前哨區之兵力，通常爲步兵一營以內，稱之爲前哨營（連）等。

設數個前哨區時，得設置統一此等之前哨司令官。

第一八四 警戒地域之境界，務須依據天然之地形，且敵人

易於接近之主要道路及地區，並使不在境界線上，尤爲緊要。

第一八五 前哨，通常由前哨營派出前哨連，由前哨連派出排哨或步哨，由排哨派出步哨，以任警戒。依狀況，亦有由前哨營或其後方之部隊逕向前方及側方配置排哨者。

第一八六 配置前哨，係警戒主要道路及敵人容易接近之地區，應乎所要，占領便於展望敵方之地點及恐被敵方利用以觀察我軍狀況之地點，必要時更占領在戰鬥關係上必要之地點，有時尤須派遣一部隊至前方之地障線上或交通路上之要點，而關於側背之警戒，亦不可遺漏。

對於敵機甲部隊之急襲，須巧妙利用地形；用地雷，陷穿

及其他之方法，阻絕進路，并配置所要之火砲；此際務利用地障線等，以拒止敵人於遠方爲有利。

第一八七 屬於前哨之機關鎗、步兵砲、砲兵等，對於有被敵人襲擊之虞之地區，使位置於便利抗戰之陣地附近。又屬於前哨之騎兵，應使用於搜索及傳令，而爲搜索起見，晝間通常使之行動於前方，即在夜間，亦有留其一部於前方，使任監視者。

第一八八 前哨，必須常整戰備，當敵襲之際，則盡其全力而抗戰。

前哨各部隊及兩兵，關於連絡設施及交通路要點之阻絕、障礙物之設置，掩體之構築，交通設備，遮蔽、偽裝等，

須講求必要之處置。

爲前哨所構設之通信網，務須於其警戒配備終了前完成之。

第一八九 前哨，爲防害敵之搜索並適時豫知奇襲起見，繼作必要範圍之搜索，及至與敵接近，則不問晝夜，務必保持接觸，並常明悉其狀況，乃屬緊要。

第一九〇 駐軍如亘於長期間，則前哨須使工事，連絡等諸設施益臻完善，務盡各種手段而使警戒上毫無遺憾，同時并須顧及愛惜兵力，而其配備，尤須應乎所要而變更之，使敵人無隙可乘。

第一九一 對陣日久，與其他友軍協同及其他必要時，適當

由高級指揮官規定問答用語。

前哨營長或前哨連長，必要時，爲使夜間互相易於認識起見，須規定識別法。

第一節 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相互之轉移

第一九二 高級指揮官既決定宿營，迅即指示各部隊所應宿營之地域，必要時，且示以此後之企圖及豫想之駐止時間等，關於警戒，下所要之命令。

第一九三 前衛司令官，須基於高級指揮官之命令，迅即指定所應擔任前哨之部隊，欲使其行動愈益迅速，通常於左列事項中，先擇其最要之件命令之。

全般之狀況。

前衛司令官之企圖及前衛本隊之所在。

前哨之編組，任務，必要時則前哨區之境界。

如有自後方部隊或前衛本隊直接派遣之警戒部隊時，關於其位置，部隊號，任務等之事項。

關於連絡之事項。

必要時關於給養，防空，防毒等之事項。

前衛司令官之位置等。

然後前衛司令官，向前衛本隊下所要之命令，使移於休息，且遇必要時，尚須將曾經給予前哨之命令補足之。

前衛司令官，雖已配置前哨，關於警戒及與比隣部隊之連絡，仍須負責進行。

第一九四 每宿營地各配置前哨時，在該宿營地之高級資深指揮官，關於由行軍間警戒轉移於駐軍間警戒之處置及責任，準據第一九三之要領。

在前項之時機，高級資深之指揮官，有時以使舍(露)營司令官執行其處置及責任爲有利。

第一九五 前哨營長既奉前衛命令，關於前哨之配置，應先下必要之命令，以便迅速實行緊急之處置。而此命令，務須於行軍中下達之。此際與敵之接觸，仍應保持，若其接觸已失時，則速謀恢復之，最爲緊要。

前項命令中所應包括之事項，大概如左：

全般之狀況。

前哨營長之企圖。

騎兵之任務。

前哨連及其他直接由前哨營派出警戒部隊之編組，任務，行動，（位置，警戒地域，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必要時須指示前哨抵抗線，有時且須示以步哨線之位置，對空之處置，毒氣防護等事項）。

前哨營之所在。

連絡設施。

前哨營長之位置等。

與前項命令同時，或赴現地視察後，速下左列各項之命令。

機關鎗、步兵砲、砲兵、工兵等之行動中與前哨連及排哨有關係之事項。

關於阻絕道路，設置障礙物，設備交通等之特別處置。若有援助或協力工事之前遣部隊，則關於其行動。戰備之程度。

關於給養之事項等。

直接由前衛司令官派出之前哨連長及每宿營地各自警戒時前哨指揮官之行動，亦準據前列諸項。

第一九六 前哨各部隊受領命令後，應各自講求警戒法，務須遮蔽而迅速前往所定之位置。

第一九七 由行軍移於駐軍之際，派在前方之前衛騎兵，取

車，輕裝甲車等，雖無別命，通常亦須位置於警戒便利之要點，從事搜索。且俟後方之配備完畢，始由前衛司令官使之回至安全之地宿營。依狀況，亦有使騎兵在步哨線之前方而任警戒及搜索者。無論在何種時機，前哨如能與此等部隊保持連絡，明瞭前方之狀況，則屬有利。

第一九八 宿營之軍隊如欲前進時，通常以依前哨之掩護，使新編之警戒部隊前進，然後撤去前哨為有利。

第一九九 關於退却行及側敵行時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之相互轉移，亦準本節行之。

第二節 前哨營

第二〇〇 前哨營，當敵襲之際，增援前哨連及直接由前哨

營派遣之排哨，有時則收容之，故通常位置於交通便利之要點。

第二〇一 前哨營長，對於前哨之配置是否適合當時之狀況，須負其責任，而與隣接前哨之連絡及各前哨連間之相互連繫，更宜使之確實，必要時須特別配置一部隊以資連絡；又當經過隱蔽地面配置前哨時，則須設置路標，或闕關交通路等以行所要之設備；在與敵對峙日久時爲尤然。

第二〇二 前哨營長，須將前哨營內各部隊之行動，戰備之程度，直接警戒，防衛，給養等事項，加以規定。

爲對空監視起見，通常使對空班配置對空監視哨於前哨營之位置，必要時則配置於其附近之適當地點，有時並指定

前哨連之對空監視法。

第二〇三 前哨營長，須以前哨營之位置爲其定位，具備要之連絡機關，在狀況需要嚴密之警戒時，前哨各部隊及隣接前哨間，應用電話保持連絡。

前哨營長，若因視察前哨各部之警戒法或其他事由而暫離定位時，須使高級資深之軍官代行其職務，且常使之明確其所在。

在前哨連長及排哨長，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〇四 前哨營長，應速報告其配備，俟以後接到前哨連等之報告，再補足之。

第三節 前哨連

第二〇五 前哨連，通常形成主要之抵抗線，苟無別命，應極力拒止敵襲，故前哨連須配置於適合此目的之要點，有時並配屬機關鎗，步兵砲，砲兵，工兵等。

第二〇六 前哨連之個數，依敵情，地形尤其警戒正面等而異。

前哨連，無須附特別之番號，各於其連之番號冠以前哨二字而稱呼之。

第二〇七 前哨連之配備，雖依敵情，地形，道路網等而異，然通常除配置排哨並有時配置步哨外，尚須時時派遣斥候，巡查於必要方面而警戒之，對於敵襲須常有相當之戰備，此應由連長自任其責。

第二〇八 前哨連長，通常先行迅速決定連之位置及警戒之部署，俾各就其配備，然後親自觀察現地而作所要之修正，且決定敵襲時應取之處置，所要之工事，戰備之程度，連之諸勤務等。

由連派出之兵力，務求節約，俾不致削弱連主力之抵抗力，是爲至要。

第二〇九 前哨連長，務速報告其所取之配備，因晝夜而異者則區別之，且通報於比隣之前哨部隊，如屬可能，即在前哨線前方之部隊，亦須通報之。

第二一〇 關於連之戰備程度，須就本連及排哨應否進入掩蔽下，或使用天幕，或使士兵之一部執槍，並許可假寐之

範圍，服裝，炊事，取暖，對空，防毒等而規定必要之事項。

前哨連之一部，須常在架鎗機之側而整頓戰備，未經許可，不准一人離開連之位置；又馬匹若未經許可，亦不准卸鞍。

前哨連在不得已而行炊事或焚火取暖時，宜細密注意，勿使火煙暴露。

第二一一 在前哨連之位置，爲直接警戒起見，應設鎗前哨，必要時更設對空監視哨。

鎗前哨，通常雖爲單哨，然連若進入掩蔽下或地形蔭蔽時，則通常爲複哨，依狀況，得增加其哨數。

第二一二 軍使來時，在豫先未受指示時，前哨連長於步哨
後外詢其來意，即令軍使歸去，然後報告上級指揮官。

對於由排哨送來而不能確認其是否屬於我軍者，或舉動可
疑者，或投降者，或對於俘虜及間諜應行監視者，須立即
押送至上級指揮官處。此際，監視者切不可與彼等談話。

第四節 排哨

第二一三 排哨，爲步哨之支援及根據，應位置於警戒上之
要點，行必要之搜索，遇敵襲時，使後方部隊得有整頓戰
備之時間。

排哨，由前哨連派出時，在該連內從右翼起依次附以番號
；由前哨連以外之部隊派出時，則由該指揮官適宜命名。

第二一四 排哨，按其重要之程度，以一排以下之兵力充之，如狀況特別需要時，則附以機關槍，對戰車火砲，攜帶地雷，軍用犬等。

第二一五 排哨，關於敵之顧慮不大時，通常以步哨配置於通敵方之道路及重要之地點為主，其間隙則應乎所要，派遣斥候 巡查而警戒之，然晝間在開豁地，則有僅派展望哨使任監視即可者。

排哨，在警戒必須嚴密時，步哨應互相接近配置，使無一人能逃出步哨之視界或射界而得通過步哨綫，故夜間或濃霧之際，有使步哨更互相接近者。

第二一六 排哨長接受關於警戒之任務，應速派遣斥候，俾

任配置步哨間之警戒，且須使之通曉前方之地形。

第二一七 排哨長配置步哨時，通常使步哨長或班哨長率領

屬於各哨所之兵，交代兵在內，向豫定之哨所分進，然後親至各

哨所，授以特別守則，規定必要之事項。

不能豫先概定哨所或指示哨所有困難時，則率領豫想之人員，自必要之地起依次配置。

依狀況亦有併用前二種方法者。

授與特別守則於步哨長或班哨長，同時亦須使各兵共聽之。

第二一八 步哨之交代法，應考慮軍隊之狀況、敵情、季節等而由排哨長決定之，而在長期駐軍間，則以時時變更交

代法爲有利。

步哨之配置及交代之際，須特別注意，勿使其位置爲敵所察知。

第二一九 排哨長，通常在出發配置步哨之前，決定排哨之位置，如能作直接警戒時，則執行命定工事之諸準備。排哨長，於步哨配置完畢後，迅即配置鎗前哨，授以特別守則而使任排哨之直接警戒，且作所要之工事，並將未充步哨及鎗前哨者，區分若干爲斥候及巡查，而以其餘者充任其他勤務。

步哨之配置完畢後，排哨可將鎗置於鎗架或架鎗，又由背囊脫下之擲彈筒，通常置於步鎗之附近，輕機關鎗則置於

鎗架(架鎗)及附近或使就陣地，在極寒時關於此等兵器之
保溫，特須注意。

第二二〇 排哨長，務速報告其配置，因晝夜而異者，則區別之，並與隣接
之前哨部隊連絡。

第二二一 使排哨之戰備確實，爲排哨長之重要責任，在軍
隙疲勞或駐軍日久時，警戒心尤不可怠。

排哨長，得使排哨士兵卸下背囊，又依上級指揮官之所定
，得使其交互假寐。

在排哨位置之士兵，須常將刺刀連同匣及防毒面具掛於身

上，且未得許可，一概不准離開排哨之位置。

第二二二 排哨長，在晝間須屢屢巡視警戒地域，以認識地

形，且對於排哨軍士以下，每遇機會，亦須使之認識地形，然夜間，排哨長務須在其定位。

第二二三 排哨長，對於經由步哨報告而來者，若確認其屬於我軍，則許其通過步哨綫，不能確認者與屬於我軍之間諜，則附監視者，立即押送至上級指揮官處，此際，監視者不可與彼等談話。

軍使來時，應立即報告上級指揮官。

第五節 步哨

第二二四 步哨，通常形成最前綫之監視綫，故步哨鑑於其任務之重大，須常能身任其責。

第二二五 步哨，分爲班哨及複哨，班哨配置於重要或交代

不便之地點等。

步哨，由每派出之部隊，自右翼順次附以一連之番號，稱之爲第一班哨，第二複哨等。

第二二六 班哨，通常自哨長（軍士或上等兵）以次計四人乃至七人，依狀況，得更增加其兵力，有時併附以輕機關鎗。

班哨，通常以一部任監視，其餘者則直接在其近傍待機，務求遮蔽，但全員須常持鎗在手。

在極寒時等，有時班哨亦須於短時間內使之交代。

第二二七 複哨，係以所要之兵員歸步哨長（軍士或上等兵）指揮，通常每次以二人乃至四人交代服務。二人哨，通常

係配置於排哨附近或警戒容易之地點。

由排哨派出複哨之距離，通常爲四百公尺以內。

第二二八 步哨，通常依排哨長之命令，將背囊留置於排哨之位置。

步哨，通常攜帶手榴彈，必要時且攜帶望遠鏡，擲彈筒，對戰車地雷等，關於此等之使用，由排哨長應乎所要而指示之。

第二二九 步哨之位置，須極便於展望，且對敵方有所遮蔽，故須利用樹木、房屋、土堆等，必要時，更使用望遠鏡，作所要之偽裝，且務施以掩體，障礙物等之工事，而關於工事之實施，則由排哨長命令之。

步哨在高處時，便於聽取音響及視察火煙，而夜間在低地時，則有由空際透視敵兵之利，故晝夜變更其位置，不惟監視上往往有此必要且有時可因此得避敵軍夜間之奇襲。對於毒氣之顧慮較大時，尤須按風向、地形等而決定步哨之位置，俾便於發見使用毒氣之徵候、毒氣之流動等。

第二三〇 步哨長或班哨長既受領任務，則一面率領部下行使所要之警戒，一面速到哨所，利用遮蔽，實行監視，以待排哨長之來到，此際為引導排哨長起見，有時宜派遣引導者。

步哨長或班哨長既受領特別守則，應即使各兵澈底了解之，又為步哨而行所要之設備，使之認識地形，此後在複哨

，則由步哨長率其交代兵而歸還排哨之位置。

第二三一 在步哨綫上步哨之行動，應基於左列之一般守則：

一、須不斷監視敵方，並警戒四周，對於一切之徵候深加注意。

關於敵情，如有所發現，須確認之，同時則以一人報告，倘在情形緊急時則行急射擊或作信號，且以一人急速報告。

遇少數之敵兵接近，可刺殺或捕獲之。

二、准許出入我步哨綫者，爲我軍之部隊、軍官、斥候、巡查、傳令等，對於其餘者，應受排哨長之指示。夜

聞有行近步哨者，則以鎗對之而十分加以考察，不能確切判明敵我時，則制其機先而問曰「誰」？若三呼不答，即刺殺或捕獲之。

汽車，應使之停止而加以檢查。

違反步哨命令者，可刺殺或捕獲之。

三、對於出發之斥候，應問其任務、經路、歸來之地點、時刻等之概要，並告以自己所見所聞之狀況；對於歸來之斥候，則須問其所見所聞之事項。

四、對於翻揚白旗自遠方表示其爲軍使而來者，或投降者，不照敵人處置，應令停止於步哨線外，面向敵方，對於投降者則令放棄武器，乘馬（車）者則使下馬（車）

，一面速行報告，此際須避無用之談話，尤須注意勿爲敵人所欺。

五、步哨，不許喫煙，無命令不得坐臥，鎗不可離手，晝間須立鎗、提鎗或挾鎗，夜間則提鎗或挾鎗。

第三三二 排哨長規定步哨之特別守則，使之十分徹底，其內容應按狀況之推移而適時補修之。

特別守則中所應明示之事項及順序大概如左：

該步哨之番號

必要之道路、村落、地物等之名稱（必要時則利用寫景圖、要圖等）。

敵情。

前方我部隊及斥候之狀況。

應注意監視之要地或方向。

關於敵方之使用毒氣及對此之警戒法等所應注意之事項。

比隣步哨之位置、番號及與之連絡之方法。

排哨、連等之位置及通彼之經路。

步哨之監視法、姿勢、交代法，必要時則化學兵之行動、

遇敵襲時所應取之處置。

信號及警報。

其他所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第三三三 步哨，縱遇敵襲，奉命後退，亦不可過早放棄其

位置，須沉着行動，一面與敵接觸一面後退，此際，須注

意勿使敵人知我部隊之位置，且勿妨害我部隊之射擊。

第二三四 複哨之交代，應俟步哨長親隨行之，下班者應將其見聞之事件，告知上班者，若我軍之斥候有在前方者，則宜將其任務、經路、歸來之地點、時刻等一併告知，此際須注意勿中斷監視，且交代往復之際，勿暴露於敵方。班哨中監視兵之交代，亦準前項行之。

第二三五 鎗前哨之動作及守則，準於步哨，但報告時通常不離開其位置。

第六節 對空監視哨

第二三六 對空監視之兵力及勤務要領，準據前哨勤務中步哨之要領，但以更使用望遠鏡，遮光眼鏡，簡易之連絡

器材等爲宜。

配置對空監視哨之位置，須對上空之視界廣闊，容易聽取飛機聲音，且便於與指揮官及對空射擊之部隊連絡。

對空監視哨，依狀況，得使他種哨兵兼任之，其推進於遠方者，則爲自衛及連絡起見，有時尤須增加兵力及器材。

第二三七 對空監視哨之行動，應基於左列之一般守則：

一、對空監視哨，須熟知敵我飛機之識別法，時時監視上空，注意於音響，一旦發見敵機，須不斷監視，立即報告指揮官，並通報附近對空射擊之部隊，即在發見之飛機不明其屬於敵我何方時亦同此。

二、友軍飛機向我飛來時，亦須報告指揮官。

第二三八 對空監視哨之特別守則中所應明示之事項及順序

大概如左：

該處視哨之名稱。

方位及必要之地名。

必要時則敵我飛機之識別法。

所應報告之指揮官及連絡之部隊位置。

必要時則所應報告或通報之事項。

報告或通報之手段。

其他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第七節 斥候及巡查

第二三九 前哨各部隊，為搜索起見，應派遣所要之斥候。

又為監視步哨前之要地，捕捉敵兵，發見敵襲等，應使之

駐止或潛伏於必要之地點。

斥候若確知敵襲時，應先以信號或急射擊急報之。

斥候，如爲當時狀況所許，則以卸去背囊或減輕馬裝而派遣之爲有利。

斥候歸來之時刻，通常須先概定之。

第二四〇 斥候通過步哨線時，須向其近隣之步哨，告以任務，經路，歸來之地點，時刻等之概要，且聽取該步哨所見所聞之新狀況。歸來之際，亦將所見所聞事件中之於步哨爲必要者，告知該步哨。

斥候之歸路與去路不同時，則派遣斥候之部隊長，須將斥候歸來之概略時刻等豫先告知監視其歸路之步哨，而在夜

間爲尤然。

第二四一 斥候之動作，雖因任務及諸般之狀況而大有差異，但務須避開敵眼，靜肅機敏而行動，迅速進出於所命之地點而達成其目的。在諸種徵候中，夜間尤須注意於音響，且常諳識地形，是爲至要，又於必要時，宜選定與去路不同之歸路，以免受敵截斷之危險。

第二四二 前哨各部隊，爲巡視步哨線，監視部下部隊及步哨，搜索未配置步哨之地區，與隣接部隊連絡等起見，應即派遣巡查。

關於步哨線等發生射擊或喧嘩時，亦有派遣巡查查究其實，並使其援助步哨者。

巡查之人員，以應乎其目的而決定之。

第八節 前哨部隊之交代

第二四三 前哨部隊之配置亘於數日時，應即使之交代，就中排哨之交代，概於二十四小時以內行之；而其交代，應以拂曉時終了爲有利，但時刻之選定，須考慮當時之狀況而決定之。

排哨之交代，宜靜肅，且宜隱蔽行之，勿使警戒中斷，最爲緊要，而舊排哨長，須豫將緊要事項告知新排哨長，然後協同交代步哨；舊步哨長或班哨長，亦宜將其守則及特別須知之事件，告知新步哨長或班哨長。

當行交代之際，同時宜由新舊兩排哨派遣協同之斥候，俾

新築路之斥候得認識步哨線前之地形。

第九節 騎兵及機械化部隊之警戒

第二四四 獨立宿營騎兵部隊之警戒，除準據本章第一至第八節之要領外，尤須適切選定宿營地，節約警戒部隊之兵力，且不作甚大之縱長區分，利用其特有之搜索力與各種補助手段而完成警戒。

第二四五 騎兵，須巧於利用地形，施以所要之工事，且有效的使用火器，而對抗機甲部隊時爲尤然。

馬匹及車輛，須常位置於安全之地。晝間須對上空遮蔽，必要時以適宜分開安置爲宜。

第二四六 一個前哨區之兵力，通常爲騎兵一連以下，應乎

所要，附以機關鎗、對戰車火砲等。依狀況，亦有使在必要方面之宿營部隊特作戰鬥準備，以爲前哨之支援者。

數個前哨區之部隊，究應由騎兵指揮官直轄指揮，抑使部下之一或數部隊長指揮之，則視狀況而定。

有時得使各部隊長分別擔任當面之警戒。

第二四七 前哨連，通常配置步哨，特別緊要時，則派遺排哨。

排哨及步哨，應否將其馬匹或車輛留於後方部隊之位置而從事服務，應由上級指揮官決定之。

步哨乘馬服務時，應持槍或橫槍於鞍上。

前哨，晝間爲擴張監視線起見，有將步哨由夜間之位置更

向前推進者。

第二四八 前哨連長及排哨長，在戰備之保持上，除準據一般前哨中前哨連長及排哨長之規定外，關於馬之飼養、鞍之改裝、車輛之整備等，均應加以規定，但通常不准卸鞍。

第二四九 騎兵，除配置前哨外，須與派遣於敵方之搜索隊等互相連絡。

搜索隊等占領遠在敵方之交通路上要點時，則有使後方部隊警戒容易之利。

第二五〇 獨立宿營機械化部隊之警戒，除準據騎兵之要領外，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注意於勿顯露兵種及此後之企圖，且對於敵人奇襲時，車輛之保護，亦須注意。

担任警戒之部隊，究應以徒步或使乘車而派遣之，抑應兩者並用，依狀況決定之，而在裝甲車輛，通常則以一車或二車爲一監視哨。

偵狀況，亦有派遣乘車之小部隊至連絡確實之要點，使任警戒爲有利者。

如無可以利用之地物，且關於敵之顧慮甚多時，各部隊得適宜設置車障。

第十節 航空部隊在飛機場之警戒

第二五一 航空部隊在飛機場之警戒，除準據本章第一乃至

第八節外，概依本節。

第二五二 飛機場，雖依戰鬥之一般部署而受掩護，然以其往往被敵機空襲，並為騎兵，機甲部隊，潛入斥候等之攻擊目標，故航空部隊之指揮官以次，特須加意警戒，使敵人毫無可乘之隙，乃屬緊要。

第二五三 飛機場之警戒，專由配置於該飛機場之地上勤務部隊擔任，依狀況，得使飛行部隊協助之。高級指揮官，應乎所要，有時配屬步兵，高射部隊等，或使其協力者，而對於獨立之小部隊為尤然。

第二五四 飛機場地上勤務部隊之指揮官，基於上級指揮官之所定，應規定警備部隊之配置，勤務之方法，應付敵襲

之動作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五五 警備部隊之配置，雖依飛機場之使用目的，警備部隊之兵力，敵情，地形等而有差異，但應將警戒之重點置諸飛機場之主要設施，在可能範圍內，尚須一併警戒飛機場附近之附屬設施。

第二五六 警備部隊，為警戒飛機場起見，應位置於最重要之地點，適當配置担任對空射擊之部隊，必要時特派小部隊至緊要方面，配置步哨（對空監視哨）於必要之地點，適宜派遣斥候及巡查。此際務須巧妙利用地形，地物，施以工事，而與附近之部隊連絡，並盡其他各種補助手段，以便警戒嚴密。

第二五七 飛機在飛機場中之配置，雖依狀況，尤其敵我飛行部隊之活動狀態及晝夜之別等而有差異。但晝間務須分散，夜間則力求集中，俾便於警戒及掩護之注意，乃屬必要。

第二五八 飛機場之航空部隊，當敵襲時，整齊迅速就必要之配置，常在可以立即擊退敵人之態勢，最爲緊要；因此，連絡設施，勤務之系統，搜索及諜報等，均須力求適切。

飛機場當危險之際，在其附近之軍隊，縱無命令，祇要爲狀況所許，即應加以援助。

第五篇 行軍

通則

第二五九 行軍，乃作戰行動之基礎，而其計劃之適切與實施之確實，爲各種企圖求得效果之要素。但軍隊必須堅忍不拔，縱遇困難之地形、天候，亦能克服，斷行連日亘於長距離之行軍。

第二六〇 與敵接觸之虞較多時，自以戰鬥準備爲主，如與敵接觸之虞較少時，則以愛惜軍隊爲主而使行軍常適切調和於戰術上所應要求之程度與貯存戰力上所應考慮之程度，乃屬緊要。

第二六一 依狀況，有須增大每日之行程而行強行軍者，在此種時機，則應乎所要，或廢除休息日，或減少休宿時間，有時且須晝夜兼行。

第二六二 依狀況，有須於短時間內求達所望之地點，而急行軍者，在此種時機，則應乎所要，或增加速度，或減縮休息之時間而行進。此際；如能輕裝啓行，減輕人馬之負擔量，則屬有利。

第二六三 欲略匿我之企圖及行跡時，因軍隊急須移動不能儘憑晝間之行軍時，不致予敵人有有力之機甲部隊等以活動之隙時，夏季欲避炎熱時等，通常以行夜行軍爲有利。夜行軍時，必須豫加周到之注意，俾不致因地形之障礙、

小敵之妨害、寒氣之影響等，而招致意外之困難及疲勞。使行李及輜重亦專在夜間行動時，因不欲減少一夜之行程，須講求分割縱隊而縮短全長徑等特別之手段。

第二六四 行軍速度，雖依狀況而異，然在諸兵連舍之大部隊，連同休息，以一小時四公里爲標準；在汽車連，爲長距離行軍起見，連同休息，以一小時十二乃至二十公里爲標準。

第二六五 一日之行程，雖依狀況而異，但在連日行軍時，其標準如左：

在諸兵連舍之大部隊約二十四公里。

在騎兵之大部隊爲四十乃至六十公里。

在汽車編制之部隊，雖因諸般之狀況而大有差異，然在汽車連及相等之部隊，則為百公里左右。

第二六六 行軍中，務須嚴守軍紀，振作志氣，人馬之衛生及給養須力求完善，諸車輛之保護須力謀穩妥，凡此種種，均為保持並增進行軍力，在行軍之實施確實上為極緊要之事項。

行軍之部隊，除使其行軍之實施確實外，須勿閉塞進路而妨礙他部隊之行動，在車馬部隊為尤然。

行軍間，為使人馬之衛生良好，豫防靴傷、馬具傷、四肢之疾病、凍傷、暈病等，乃各級指揮官尤其連長及相等之部隊長等應特別注意之要件。

第二六七 行軍間之連絡，在其要度較少時，除適時用傳令外，通常規定連絡之時刻、地點等以實施通信。而隨其要度之增大，使用飛機及其他各種連絡機關，在所要之指揮官間，務須依電氣的通信，俾能時常保持連絡。

第二六八 含有多數應召員及徵發馬匹之部隊，須利用機會而反覆演練，使之熟習於行軍，尤屬緊要。

第一章 行軍之部署

第二六九 高級指揮官當部署行軍時，依狀況，尤其基於戰術上之要求，將關於軍隊區分、前進目標、縱隊之進路或前進地域、出發或到達時刻、搜索、警戒、本隊之行動、

連絡、補給、衛生等，規定必要之事項，使各縱隊之行動，概本乎此，而主力縱隊則通常親自指揮之。

關於本隊之行動，高級指揮官須規定其集合法、出發時刻、行軍序列（梯團區分）、與警戒部隊之關係位置、戰備之程度等，必要時，則縮短縱隊之長徑。

高級指揮官當區處不在其指揮下之部隊行軍時，須考慮一般之狀況與該部隊之用途，準據前二項行之。

第二七〇 關於有力之敵飛行部隊、機甲部隊、尤其戰車等之顧慮較多時，依狀況，以大縱隊區分為若干梯團，於各梯團開設適宜之距離而嚴密其戰備爲有利。梯團區分，以考慮軍隊此後使用之順序爲主，同時並求各梯團對空、對

戰車等之警戒及戰鬥并行軍之實施概屬容易而決定之。

在作梯團區分時，部署各梯團內之行軍，並排除不意之敵襲，乃梯團長之責任，但各部隊長對於在他梯團內之本屬部下指揮官，得爲此後統一戰鬥準備上必要之指示。

第二七一 在對於敵之危險較大之地方，一面排除其妨害，一面行軍時，通常應準據第二部戰鬥前進之要領，嚴其戰備，隨處擊破敵軍，向所定之目標前進。

第二七二 行軍時，務須盡各種手段而祕匿我之行動，縱在困難時機，爲欲使敵不克判斷我之重要企圖，須使其不能明瞭我主力之所在。尤以祕匿主力砲兵、戰車等之位置爲有利。

第二七三 行軍序列，以考慮此後使用軍隊之順序爲主而決

定之；此際須力求保持建制，同時並須注意於行進與警戒之容易。

第二七四 隊之先頭，爲顧慮此後使用及警戒之便利，通常使步兵之一部行進；爲使行軍間之戰備嚴密，在大砲兵部隊之中間及縱隊之後尾，亦宜慮乎所要而使若干步兵行進。

步兵之彈藥坵，應使之隨從於所屬部隊。

第二七五 野戰砲兵，務使在前方行進；野戰重砲兵，通常比較野（山）砲兵使在後方行進。又爲行軍間之戰備嚴密起見，有時宜在大隊之野戰重砲兵中間，使若干之野（山）砲

兵行進。

重砲兵，使在本隊之後方行進，有時可使之行進於野戰重砲兵後方適宜之位置。

砲兵之營指揮班及連指揮排，必要時每營合爲一隊，通常在所屬營之先頭行進，團指揮班則在團之先頭，砲兵羣指揮班則在本隊砲兵之先頭行進，有時可使此等之一部或大部更在前方行進。

連及營彈藥隊、通常與其所屬部隊共同行進；團彈藥隊，通常在汽車編制以外者，使之行進於師戰列部隊之直後，在汽車編制者，則使之行進於本隊之後方。

砲兵情報團，通常在野戰砲兵之後方或戰列部隊之後方，而於適宜之位置使之行進，依狀況，亦有使所要之部隊與

前衛同行者。

第二七六 工兵，通常使在砲兵之前方行進，有時使之在其中間或後方行進。

第二七七 消毒部隊，須考慮其兵力與性能。使之行進於縱隊之先頭附近或其他適宜之位置，俾得應乎所要而迅速使用之。

第二七八 通信部隊，通常使在本隊之前方行進，俾得應乎所要而迅作通信設施，有時使其一部或大部與前衛共同行進。

第二七九 衛生部隊之一部，通常使在軍隊區分所編合之部隊後尾行進。

第二八〇 架橋材料連，須考慮其用途，在多數之時機，概使與輜重同行，若編入本隊之行軍序列時，通常則使在最後尾行進。

有特種之渡河材料時，須應乎其用途，適宜決定行軍之位置。

第二八一 汽車編制之部隊，通常須考慮其用途，使之行進於本隊之後方或前方，若能使取另一道路，則利益更多。戰車連彈藥隊，通常續行於所屬連之後尾；團彈藥隊，則依狀況，續行於所屬團之後尾，或使之由本隊之後方躍進，有時可使彈藥隊之一部先行，俾任通過之設備。

第二八二 行李，乃集合與該師共同行軍之全部隊所有者。

由師行李長指揮之，使在本隊後方適宜之位置繼續行進，或使各縱隊集合其所屬行李而行進，或使一部或全部與所屬部隊共同行進，依狀況，亦有使行李由與敵相反之一側等安全之位置行進者。

汽車編制之行李，須與前項之行李區分，使之準據前項而行進。

行李之行軍序列，由行李長決定之，通常以依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爲便。

第二八三 師輜重之行動，應由輜重兵團長指揮之，通常師長指示其先頭之出發地點，時刻及到達地點，成爲一個或數個縱隊，使之續行於行李後方適宜之位置。

師輜重之行軍序列，應考慮使用之順序，警戒之使否等而決定之。

在師豫料將行戰鬥時，應使輜重兵團長攜帶所要之輜重先行、通常即行進於本隊之直後。

戰車團彈藥隊，汽車編制之砲兵團彈藥隊，行進於本隊後方之行李及師輜重等，有時依輜重兵團長之區處，區分爲汽車編制者及非汽車編制者而各別行動。

第二八四 大機械化部隊或騎兵部隊之行李、輜重，通常合併之，而考慮敵情、地形、友軍之掩護等，使由某一地向某一地躍進，或使一部與戰列部隊同行，其餘者則一時停止於適當之地點，有時可使與其他部隊之行李，輜重同行

，無論在何種狀況，不可因需要掩護，致減少戰列部隊之兵力，是爲至要。

第二八五 第二六九至第二八四，乃專爲前進行時所規定者，但在側敵行及退却行時，亦準此旨趣行之。

第二八六 行軍路之狀況，須豫先偵知之，而在地圖不完全地方之行軍，雨期、極寒期等之行軍，關於休息、給水等特須顧慮地方之行軍及錯雜地之夜行軍等爲尤然，因此，應適宜派遣斥候或部隊，或使用飛機，必要時，且豫先除去進路上之障礙，開設或補修進路，設置路標，並就衛生、給養、警戒等，講求必要之處置。

依狀況，在未能知悉地形之地方，有用飛機以引導其行軍

者。

第二八七 出發時刻，應基於戰術上之要求，考慮行軍行程，季節，氣象，部隊之狀態等而決定之。此際應注意之事項，大概如左：

過早出發，雖有礙於軍隊之休養，然拂曉前自熱地出發，實勝於日暮後之到達生地。

在極寒時，雖宜力求於日沒前到達目的地，然須注意日出前後時之氣溫乃一日中之最低者。

在酷熱時，通常宜提早出發時間，以便晝間作數小時之大休息。

在夜行軍，則按其目的而決定出發時間。

第二八八 行軍時軍隊之集合法，應基於戰術上之考慮，按照宿營地之狀態，新行軍序列，部隊之大小，地形等而決定之。此際。須適宜隱蔽軍隊，且對飛機，機甲部隊等之奇襲加以警戒，同時務勿使各部隊過於徒勞，最爲緊要之通常集合法時。應沿行軍路設置若干集合場，對於各部隊須指定集合場及集合時刻，在此時機，使各部隊由其集合場出發以入於所定之行軍序列，爲該集合場上級資深者之責任。

依狀況，有僅示以所應通過之地點及時刻，其集合法則以委諸各部隊爲便者。

夜間集合之際，以適宜之方法標示集合場，豫防混雜，最

爲緊要。

不論何種時機，如爲狀況所許，均以行軍隊形集合於路上爲便。

第二八九。關於行李之集合及出發，師長通常指示集合場，必要時，且指示至集合場之道路，集合時刻，與本隊或輜重之關係位置，及其他必要之事件；各部隊長，關於其實行，須作周密之規定，以防混雜。

第二九〇。與敵接觸之虞較少時，須將各部隊一一區分，或考慮行軍之便利，適宜編合部隊而決定其行軍序列，務使各部隊利用便於行軍之多數道路，關於出發時刻、休息、步度等之規定，務須避免徒勞；又行李，通常合每團（營）

所有者使隨所屬部隊而行，輜重，則須考慮給養之便利，必要時，且使其一部與戰列部隊共同行進。

前項之行軍部署，其部隊愈大，愈宜綿密，在亘於數日連續行軍時爲尤然；而當大部隊行軍時，關於軍隊區分（縱隊及梯團之區分等）、進路之分配等、日日之到達地點、出發時刻、大休息地點、休息時間、宿營區域、給養、燃料之補充、連絡、衛生設施等，須規定必要之事項。

雖在與敵接觸之虞較少時，對於敵飛機及懷敵意之居民等，仍須講求警戒之處置，且有時宜豫爲考慮，縱至與敵接觸之虞漸次增大，亦可立整所要之戰備而行軍。

第二九一 長時日連續行軍時，苟於狀況無礙，應使軍隊休

息，並爲使輜重及兵站得以追隨，故有酌定休息日之必要。

第二章 行軍之實施

第二九二 行軍之隊形，除本令中特別規定之事項外，準用操典所定者；苟於狀況無礙，通常用側面縱隊或縱隊，俾便於路上之行進。

第二九三 行軍間，各指揮官通常須在便於指揮該隊之位置，包含副等之部隊，在連包含副等之部隊通常宜使排長包含相等之軍官一人在該隊之後尾行進，但以「正步」或「留神」行進時，通常各人即占操典上所定之位置，連長包含相等之軍官則在該隊之先頭。

第二九四 行軍間，軍士以下，苟於任務無礙，則須入列而與缺伍之兵成伍。

號兵之位置，由連長^{包含相等之軍官}以上之指揮官定之，而使號兵一人於隊之後尾行進時，則便於自後方傳達號音。

苟於戰備上無礙，得使步兵機關鎗連及步兵砲隊等之鎗（砲）手及其彈藥排之兵^{馭兵除外}並砲兵連徒步者之各大部，集合於先頭或其他適宜之位置而行進。

以戰備爲主時，軍需軍士、騎兵及騎砲兵之徒步兵等，通常在其所屬部隊行李之前方行進。

第二九五 各部隊彈藥班，器材排（班），行李等行進之順序，雖應考慮指揮及使用之便利而由所屬部隊長決定之，但

大概以依左列順序爲便：

通信器材、防毒資材、衛生材料、彈藥、燃料、步兵器、工兵隊器材、糧秣、物品、金櫃、職工具、輜重攜行器具、豫備蹄鐵、蹄鐵工具、被服、給養器具、豫備車輛、豫備輓（駄）馬。

豫備乘馬，通常由彈藥班長，器材排長等指揮之，使之在先頭行進；又團（營）本部之行李，通常使合於第一營（連）之行李。

各部隊，苟無命令，不可攜帶規定以外之物件。

第二九六 軍隊，須選路上便利之一側行進，若道路之兩側俱屬便利及與他部隊相遇時，則在左側行進。

在廣闊之道路，常宜虛其一側，以供他部隊之通過；即在狹隘之道路，亦須使單獨乘馬者或乘腳踏車者之疾馳，不致妨礙縱隊之行進。又對汽車等，必要時，亦須依幹部之指示，使其得迅速通過。

因遮蔽上空或避炎熱等，有時宜將行軍縱隊分於兩側而容出道路之中央。

第二九七 行軍間，通常在徒步兵種若有「便步走」，其他兵種有「稍息」之口令或號音，則指揮官以下納刀於鞘，鎗則任在何肩或以鎗皮帶懸於肩上。鎗在必要時由連長規定之取自由之步法，除特別時機外，並得談話，喫烟等。

行軍間，各人不得任意紊亂服裝，然連長

包含科等之軍官

須就許可

之事項適時指示之。

行軍間，列兵，苟於狀況無礙，務須前後重疊，注意勿擴張隊伍正面；又如須離開隊伍時，應交排長之許可，若排長不在附近時，則須經班長以上之許可。

第二九八 縱隊中之某一部隊所生行軍長徑之變化，縱屬微小，而漸次及於其他各部隊之影響則大，故各兵務須齊一其步度，俾距離不致伸縮。又因調整行軍長徑之變化，各部隊間，須存如左之距離：

步兵、工兵連後

約八公尺

步兵營、工兵團、騎兵連後

約一五公尺

步兵團、騎兵團、砲兵連後

約二〇公尺

砲兵團（營）及團彈藥隊後

約三〇公尺

輜重兵連後

約四〇公尺

汽車編制之連、戰車連後

約一〇〇公尺

在前項以外之部隊，須按兵額及其長徑之大小，適宜規定隊間距離。

第二九九 行軍間爲防止遽止、急進等之弊害，先頭部隊，尤須注意齊一其步度，後方各部隊，不必墨守隊間距離，必要時，得適宜伸縮之，以免一時之互撞，波及其他部隊。

第三〇〇 行軍縱隊之長徑需要縮短時，則增廣其正面或將行軍縱隊併列之，必要時得縮短梯隊間之距離，有時且廢

除之。

第三〇一 出發後，通常在一小時以內，爲服裝馬裝之整頓、車輛機能之調整、及大小便等，須行短時間之休息，其後則按我之企圖、行程、氣象、季節、地形等而適宜休息之。

在長行軍時，通常每一小時概以其中十分鐘乃至十五分鐘作爲休息時間，又爲進餐及餵養起見，通常至少須予以三十分鐘。

在獨立行軍之騎兵部隊，以約每一小時半休息十乃至二十分鐘。在汽車編制部隊，則以約每一小時半乃至二小時休息十乃至二十分鐘爲適當。

第三〇二 休息，在關於敵情顧慮甚少，且不致閉塞道路時，以原來行軍隊勢在路傍或路上之一側行之爲便，至於長時間之休息則於路外行之，依狀況亦有於開進後行之者。開進於路外而休息時，通常宜選定若干休息地，以分配於各部隊；有時更須選定大休息地，俾各部隊到達後即移於休息，且使其逐次出發爲宜。

行李、輜重在長時間停止時，務須避開隘路、道路之分歧點等，必要時且開進於適當之地點。

第三〇三 當選定休息地時，須注意給水、風雨之障蔽、遮蔽、陰影，必要時且注意於出入路等。

休息中，各部隊不可怠於警戒，因此於必要時，各部隊應

縮短長徑而整頓戰備。隨狀況之嚴重，漸次行近似駐軍間之警戒。

第三〇四 部隊間之距離較大，由目視及聲音連絡困難時，通常須隔適宜之距離而配置連絡兵。

連絡兵之數，則按部隊間距離之大小，保持連絡之難易等而決定之，必要時，得設連絡長，以圖連絡之確實。

縱隊中之一部隊移於其他進路時，須通報後方之部隊，俾不致失去連絡。

第三〇五 在夜行軍時，須確實掌握部隊，正確維持進路，若有關於敵人之顧慮時，則從嚴祕匿我之企圖，最爲緊要；又給養，務求良好。

欲確實掌握部隊，各級指揮官尤其連長以下須周密監視部下，使各兵確實繼續向前行進，各部隊適時除去道路之障礙，或迂回之，前方之部隊，則應乎所要，爲後續部隊留置連絡兵，必要時，並作標識，有時且須講求縮短各部隊間距離等之處置，休息之際，切戒假寐及遲留，乃屬必要。

欲正確維持縱隊之進路，須竭力自晝間完整準備，應乎所要，附以嚮導者，極關緊要，而在廣漠之地方及地圖不完全之地方等爲尤然。

爲秘匿我之企圖起見，須將進路適切選定，對於居民警戒周密，且在敵之近傍，行進尤須靜肅，在汽車，戰車等，

則覆其燈火，有時須完全熄滅，依時宜，且有使徒步者担任引導者，又對敵飛機之照明，則宜開放道路之中央部，或一時停止而圖隱蔽。

第三〇六 在極寒時，凍死、凍傷之損耗軍隊，有時較戰鬥爲甚，故爲豫防起見，防寒之處置，務須特別周到，防止身體各部之濕潤，且求給養及休息法之適切，均屬緊要。欲使防寒之處置能無遺憾，須按當時之氣象，我之行動等，適切使用防寒被服，注意勿使鈕釦等脫落或解開，且避用窄小之被服尤其窄小之皮靴，又對於徒步兵，可使之適宜懸鎗於肩，乘馬兵，則以使之常常下馬行進爲宜。欲防止身體之濕潤，切忌過度著用防寒被服，如屬可能，

須避免多發汗之行動及濕潤地之跋涉，若被服尤其手套及襪等已經濕潤時，宜速更換或乾燥之。

欲使給養良好，務須供給熱飯及熱水，且適時予以富於熱量之食物，力求不使有空腹之感，乃屬緊要；因此若爲狀況所許，飯食宜用麵包類，飯盒、水瓶等，須適宜攜帶於被服之下或用毛皮等覆之，以防其凍結，又如加少量醬油於米內而炊之，加糖於茶水等，亦均於防凍有效。

爲休息起見，務選防風及給水尤其是馬之飲水等均屬便利之地，更應嚴禁在屋外假寐，概依現地之物件或攜帶之燃料而講求取暖之方法，且宜由適宜之人員組成集團，活動其手足使漸和暖，若已因寒冷而感覺疼痛時，須勿使該部

直接與火接觸，而加以摩擦，依狀況，有以縮短休息時間，增加休息次數爲宜者。

利用汽車及橇等時，尤須注意於預防凍傷，嚴禁在行走中假寐，寒氣甚烈時，更以適宜用徒步交互行進爲宜。

氣溫，大概降至零下三十度以下時，關於防寒及取暖，須加細密之注意，而在風強時爲尤然；又當出發之日寒氣不烈時，亦應考慮氣象之變動性，俾所要之防寒準備無所遺憾，乃屬緊要。

在積雪地之斥候，傳令等，如能使其使用滑雪屐，則屬便利；又在降雪中派出斥候等時，須注意勿失連絡，以免陷於危險。

關於馬蹄之保護，行軍間須常常注意爲要。

第三〇七 酷熱時，爲豫防暈病及其他疾病起見，務勿使軍

隊過勞，而於食物尤其飲料水之供給，更須適切。

爲防止軍隊過勞起見，則睡眠須充足，行軍間適宜解開胸扣，必要時則脫去上衣，帽內可裝入綠葉等，附以垂布，鋼盔之著用時間務求減少，且時時脫帽，如屬可能，疏開隊伍，減少行軍速度，減輕負擔量，增多休息，延長日中之大休息，務使利用日陰等處置，俱屬必要。又馬匹須用適宜之鞍類等保護頭部，尤須注意於步度之配合。欲使飲料水之供給充足，須豫先貯滿於水瓶，且當選定休息地時，尤須考慮人馬之給水，必要時即在途中亦須使之

準備；而軍隊攜有沸水車時，則使用之，至若需用生水，須施行淨水及消毒等。

在酷熱時，有豫防食品腐敗之必要，因此，加少量之酸類、梅乾等而煮飯，或用麵包類，即關於其攜帶法，亦以特別注意爲必要。

各級指揮官，須常振作部下之志氣，注意於前夜睡眠不足者及食慾不振者之狀態，依狀況，並須講求設置救護隊等適宜之處置。

氣溫約超過四十度時，則於保健上須加細密之注意，在無風時爲尤然。

第三〇八 在汽車編制部隊之行軍時，關於其機關之檢查及

調整須特別周到，適切選定道路，且須留意駕駛者勿使陷於過勞。

在極寒時，關於機關部之保溫、不凍液及不勵油之使用、車輛之防滑、玻璃之防霧等，均須特別加以注意；若豫料將急遽出發時，須先將機關部烘暖，嚴防凍結。

在酷熱時，須屢屢檢查冷卻器及更換用水，以防機關過熱，乃屬必要。

第三〇九 利用橇之行軍時，規定各橇及部隊間之連絡方法，使之嚴格遵守，以便確實掌握部隊，且常使搜索周到，以豫防不意之敵襲，乃屬緊要；而為連絡及搜索起見，往往有利用滑雪履者。

關於輓獸之保護，須不斷加以注意。

第三一〇 當長途輸送後實施行軍時，對於人馬尤其馬匹之狀態，須加周到之注意，以豫防無益之損耗。

第三一一 在道路不良時，炎熱、積雪、沙塵甚盛時，強風時等，有使先頭部隊或行進於一側之兵時時交代爲宜者。在沙塵飛揚時及積雪地，如能使用眼鏡或眼簾等，則屬有利。

第三一二 當通過橋梁時，須遵守主管橋梁哨長等所揭示橋梁通過之規定，故各部隊長等到達橋梁之前，須豫先與之連絡。

凡通過用制式材料所架之橋梁，通常由其中央部行進，步度無須整齊；而乘馬者須豫使馬匹沉靜，必要時，且須互

取適當之距離，俾不致因馬匹騷擾等而毀損橋梁；又汽車須保持適當之距離而行進，不可於橋梁上停止或變更速度，且於必要時應將乘員或積載品卸下；人馬及車輛，即失却前方之距離，亦不可在橋梁上希圖恢復。

在應用材料所架之橋梁或原有之橋梁，則按其強度，準前項之要領而行進，必要時，應設特別之規定。

第三一三 通過徒涉場時，如為狀況所許，以使徒步兵在前，馬匹及車輛在後為宜。

流速大時，須將軍隊分為寬廣密集之小羣，各徒步兵以手或腕互相挽連，在各羣間存有若干距離，使勿諦視水面而通過之；如欲避免彈藥之濕潤，以豫先裝於背囊，或用舟

後等渡過爲宜。

在汽車，應注意於河底之狀況，水深較大時，則於機關部及電氣裝置，講求防水之處置；又在戰車及裝甲車，水深較大時，應密閉出入口及鎧窗，如有必要，且須標示進路，或由車外引導之。

可以徒涉之水深，則依流速、河幅、河底之狀況等而異。第三一四 通過冰上時，務須撒布土沙、稻草、灰、木屑等、或用十字鋤等鑿粗冰面，或附防滑器於靴，使用特殊之蹄鉄等，講求種種處置，以防人馬之滑跌。

冰之抗力不足時，須設法增加冰厚，或敷板等，或疎開各兵之距離間隔。

可以通過之冰厚，依諸般之狀況尤其凍結度而異，在解冰期，則須注意其抗力多屬薄弱。

第三一五 用舟筏等渡河時，通常渡河部隊之指揮官，應先就掌管渡河作業之軍官，詢知渡場之位置，舟筏之搭載量、所乘之船、上陸法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乘船前，按舟筏之搭載量、區分軍隊，並彙頓所要之準備。

各部隊須按順序乘船，又上陸後，須速離開上陸點，以防混雜。

航行中，各人不可擅離其位置，或改變姿勢等，尤宜注意勿妨害水手之動作。

第三一六 行軍中對於敵之空襲，須由事前之準備與各部隊

之獨斷協同，講求沈著敏速機宜之處置；因此，應準據之事項大概如左：

一、擔任對空射擊之部隊，當敵機入我有效射界後，立即開始射擊，此際須注意勿危害友軍，且如能適時將一部隊配置於航路之側方，縱使敵機在我縱隊上展開煙幕或施放雨下毒氣，亦可繼續射擊，頗屬有利。

二、第一三八第一項之各部隊長，應乎必要，須增加對空射擊部隊以圖迅速擊滅敵機，或講求一時使部隊停止行進等機宜之處置，其他之各部隊長，必要時亦應準此趣旨而獨斷處置。

三、其餘之部隊，通常須一面利用地形及隊形而講求減少

損害之處置，一面仍然繼續行進。

第三一七 行軍中對於敵機甲部隊之攻擊，須速察知其弱點，力求由事前之準備與各部隊之獨斷協同，沉着大胆而擊滅之；因此，應準備之事項大概如左：

一、預經指定之部隊，神速占領陣地，敵一入我有效射界後，立即開始射擊，此際須注意勿危害友軍。

二、第一四三第一項之各部隊長，須應乎狀況，增加担任戰鬥之部隊，並統一其餘部隊之行動，求其掌握之確實，對於他方面亦應考慮必要之對策。其他之各部隊長，必要時亦準此趣旨而獨斷處置。

三、其餘之部隊，須速解放前記部隊之射界，而究應繼續

行進，抑應一時停止，則依狀況定之。

四、敵戰車迫至極近距離時，當前之部隊，在狀況許可範圍內，應即集中射擊，繼則斷行肉搏攻擊，以圖擊滅敵戰車，此際，射擊部隊與肉搏攻擊部隊須彼此不相妨害其行動，且小使敵得以避免我火力而自由行動，最爲緊要。

第三一八 對於敵之毒氣攻擊，須注重各個防護之處置，連長^{包含相等之軍官}以上，並須適時利用地形、地物、講求疎開隊形等減少損害之處置。

如有受毒之人馬、材料等時，各部隊長須速行應急之消毒，標示撒毒地域，若無適當之迂回路時，則須講適宜之制

奪方法，在此種狀況之下，上級指揮官應速統制全般之行動，最爲緊要。

第三章 交通整理

第三一九 高級指揮官，關於作戰地域內之交通統制，須不失時機，規定必要之事項，以預防混雜；若在難以預先明示之狀況，則派遣幕僚等至所要之地點，不失時機，使其處理一切，最爲緊要。

第三二〇 關於各部隊行將輻湊之隘路、街市之要點、不能同時供人來往之長隘路、主要道路之交叉點等，尤其預料交通行將混雜之地點，則對於通過該地點各部隊有區處權

之指揮官，須預配置交通整理班，明確告知其意圖而使之預防混雜，必要時更派遣幕僚而使其區處確實。

第三二一 高級指揮官預想有設交通整理班之必要時，須即預爲編成，俾作隨時可以配置之準備。

交通整理班，係以軍官爲長而編成之，應乎所要而移動並附以通信機關；此際，關於班長之人選，尤須特別留意。在已配置橋梁階之地點，有使該橋梁階兼負整理交通之任務者。

第三二二 交通整理班，應基於所屬指揮官之意圖，爲通過各部隊，將關於通過時期，順序、隊形、在險路等前後之開放區間（爲使交通整理容易，設開放區間，禁止軍隊擅

自進出）待期部隊之開進地區等交通整理，設所要之規定，配置幹部以下於必要之地點而使任監督，且通常配置哨兵於適宜之位置，維持秩序。必要時並於將達險路等之前方亦配置之而予通過部隊以必要之預告。

屬於交通整理班之人員，須用墨筆書於白布上，以作標識（不得已時則用白布），纏於左腕。

第三二二 各部隊必須了解交通整理之係屬必要，尊重秩序，絕不違背交通整理班等所定之通過規定。

第三二四 不意間發生交通整理之必要時，在該地高級資深之指揮官，有講求適宜方法而整理交通之責任；各部隊亦須服從其統制，俾全般之行動不致遲滯，最為緊要。

第三二五 在行進交叉之部隊，通常須各留所要之間隙，以便使他部隊得以通過，而應通過之部隊，宜使各若干部隊縮短其長徑，急速通過之。在汽車編制等速度較大之部隊與非汽車編制部隊之行進交叉，通常以先使速度較大部隊急速通過爲有利。

第三二六 對於僅屬於輜重兵隊或汽車隊等同一部隊得以往返之隘路等，通常由該部隊長準據本章之規定，以適宜之方法而整理交通。

第六篇 宿營

第一章 通則

第三二七 高級指揮官，較量諸般狀況，決定戰術上之要求及休養上所應考慮之程度，由此以定宿營之部署。

第三二八 舍營，縱在貧苦之居民地，而在人馬之休養上亦優於露營，故苟於戰術上及衛生上無礙，則宿營當以舍營爲最良。

第三二九 露營，可使戰鬥準備得以迅速，故在與敵接觸，須迅速作戰鬥準備之部隊。及缺乏居民地或因傳染病等致

不能利用居民地之部隊，其宿營則用露營。

第三三〇 村落露營，在戰術上需要若干部隊作迅速之戰鬥準備時或因居民地不敷用不能全隊舍營時行之；村落露營，通常縱使戰鬥準備殆與露營相同，而於軍隊休養上，則猶優於露營。

第三三一 高級指揮官，既經決定宿營，宜速先遣偵察者，使之偵察現地，此際爲調查宿營地之有無傳染病及撒毒，並檢查井水，調查民情等，須使必要之人員同行。

第三三二 高級指揮官，爲軍隊宿營起見，關於宿營地，宿營法，舍（露）營區之分配，警戒法，給養法，必要時則關於防空之事項，戰備之程度，警急大集合場，舍（露）營司

令官等而下命令。

由行軍移於宿營之際，務須於行軍中傳達命令之要旨，使各部隊不致爲無益之停留。又此際已入宿營地之部隊，迅即開放幹路，注意一般之交通尤其於補給上使無障礙爲要。

第三三三 宿營地，須對於敵眼，敵火，在可能範圍內，得以掩蔽，縱在掩蔽困難時，爲使敵人不能判斷我之企圖起見，須適切選定宿營地之位置，且關於主力砲兵，戰車等之祕匿，尤須注意。

爲使宿營地不被敵人察知起見，有時宜待日沒後就宿，又有於夜間對上空設置僞宿營地者。

第三三四 在給水困難之地方，須適時施行鑿井、濾水、淨水，必要時，且講求輸送飲料水等之處置，同時並從事水之節用爲要。

鑿井機關，如爲狀況所許，宜使之先至宿營地。

第三三五 駐留於一地較久時，應準據在衛戍地之要領而規定諸勤務，尤須使防空、交通、衛生、防毒、防火等設備完善，必要時更求防寒、防暑等之完善，間諜之取締務須嚴密，且設置各司令部、本部、病院、倉庫等，必要時更設引導所俾得詳悉各所在地，苟於警備上無礙，則於宿營地之入口、車站等處揭示之，且須適宜設置路標。

即在駐留期短時，各宿營部隊亦須準據前項，務速作必要

之工事及設施。

自宿營地出發時，必須注意勿遺留可資察知我之兵種、兵力、企圖等之痕跡及物件，又可供給我後方部隊等所使用者，務須保持清潔而留置之。

第三三六 在宿營間之通信設施，雖因敵情、宿營地之廣狹、宿營期間之長短等而異，但以必要之最小限度爲限，且在可能範圍內，宜利用既設通信線。然如前哨與本隊間之通信設施等，備緊急處置之用者，須使毫無缺陷。

第二章 宿營地之分配

第三三七 宿營地及其廣狹，應按我之企圖及一般之狀況，

考慮指揮掌握，宿營地之防衛，給養，衛生等諸件而決定之；但行軍間之宿營地，通常概按縱隊之長徑定之，以免就宿及集合多費時間。

第三三八 在大宿營地時，可分爲若干舍（露）營區，又在小舍（露）營地相接近時，通常則合數地而爲一舍（露）營區。一舍（露）營區之大小，應考慮部隊之建制或當時之軍隊區分及宿營地之大小，以便於高級指揮官之指揮統御及各舍（露）營地內業務之統一實施爲度而決定之；在行軍間之宿營，則尤須適合於到達宿營地前之軍隊區分及以後預想之軍隊區分。

第三三九 關於敵人之顧慮較多時，應基於戰術上之要求而

決定宿營地及其區分，即避免過度分散，置強大之步兵於最前線，必要時且附以若干砲兵，騎兵，宜考慮其安全與休養，雖稍離開，亦無妨礙，但須使在便於警戒之位置。砲兵則不宜孤立，必要時且附以若干步兵，工兵等，砲兵團彈藥隊，依狀況，使與本團相合或分開而宿營，機械化部隊則準據騎兵，尤須考慮便於車輛之整備及補給而決定其位置。

第三四〇 行李，若於狀況無礙，則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使分進於各所屬部隊之位置，否則另行指示宿營地，宿營法等，使其獨立宿營，在後者之時機，通常先使糧秣及其他一部之行李分進於各部隊之位置，俟其事務完畢後再回

至自己之宿營地。

對於行李之分進，各部隊長爲使其迅速確實到達起見，須適時講求誘導之手段。

第三四一 輜重，概按其行軍長徑而宿營，因此，高級指揮官通常應指示概略之地域，使輜重兵團長於其範圍內適宜宿營。

第三四二 司令部、本部之位置包含舍營司令部或露營司令部之位置，以下同，須選定於容易指揮及連絡之地點，並預先傳知各衛兵所及在宿營地出口之各步哨，而易爲敵人目標之顯著地點及直接警戒困難之地點，則務須避之。

第三章 勤務員

第三四三 各舍(露)營區，應設置舍(露)營司令官

在村落區營區則稱爲區營

司令官，如未經高級指揮官特別命令時，則各舍(露)營區高級資深之軍官即爲舍(露)營司令官，然將官於必要時，得指定其他軍官担任之。

舍(露)營司令官統轄舍(露)營區之配宿、內務及警戒事項；因此，在舍(露)營命令中，所應指示之事項概如左：

各部隊之舍(露)營地區。

舍(露)營值日軍官及巡查軍官(軍士)。

舍(露)營衛兵，必要時則直轄之對空監視哨、對空射擊

部隊等之兵力及應派出此等之部隊及配置。

戰備之程度

遇有各種警報時應取之特別處置。

高級指揮官及舍(露)營司令官之位置。

必要時則關於緊急集合場及至該場之道路。

除前項外，必要時更就連絡、衛生、防火、防毒、日課時間、防諜及其他關於居民之事項等，作所要之規定。

第三四四 通常於各舍(露)營區設置舍(露)營值日軍官一人

通常爲上尉，在部隊則爲校官，並應乎所要，設置巡查軍官(軍士)若干人。」

舍(露)營值日軍官，受舍營(露)司令官之命，指揮舍(露)營衛兵及同司令官直轄之對空監視哨、對空射擊部隊等，

且將舍（露）營司令官關於內務及警戒之指示，傳達於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以輔佐同司令官之業務。

巡查軍官（軍士），受舍（露）營司令官之命，關於內務及警戒，擔任舍（露）營區內之監視。

第三四五 營或相等之部隊（在輜重兵則爲連），通常以排長或與此相等者一人，又獨立連或相等之部隊（在輜重兵則爲排），通常以軍官或軍士一人，爲部隊值日；若有未設部隊值日之部隊，則適宜使最近部隊之值日軍官（軍士）兼管其業務。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受所屬部隊長之命，指揮同部隊之部隊衛兵，並速稟告舍（露）營值日軍官，接受關於內務及

警戒之指示，報告於所屬部隊長，本此以監視部隊長所下之命令是否實行。

前項以外之各部隊，爲使其內務容易實行起見，應乎所要求，得準據在衛戍地之要領，設置值日軍士、值日上等兵等。

第三四六 一舍（露）營區之部隊寡少時，得不設舍（露）營值日軍官，而由舍（露）營司令官自兼，或使部隊值日軍官兼任之。

第三四七 飛行部隊宿營時，其宿營地之勤務，通常由該飛機場之地上勤務部隊擔任之。

第四章 警戒

第三四八 關於宿營時之警戒法，戰備程度，警報時應取之處置，除依據第三百三十二及第三百四十三，由高級指揮官及舍（露）營司令官特別規定者外，各部隊長應更規定必要之事項。

第三四九 與敵接近，或居民有敵意時，當移於宿營之際，須講求適當之警戒法

第三五〇 各舍（露）營區各設舍（露）營衛兵一所或數所，其數目及兵力，則按危險之程度、地形，舍（露）營區之大小等而決定之，在各兵種混合之舍（露）營區，通常由步兵部

隊派出，附以號兵一名，應乎所要，並附以機關鎗等。

舍（露）營衛兵、受舍（露）營區軍官之指揮，担任舍（露）營區內外之警戒，通常配置單哨，複哨或班哨等於所擔任區域之外圍及區域內之要點，主力則集結於交通便利之位置，與隣接衛兵保持連絡，以直接警戒舍（露）營區，監視居民行動，維持舍（露）營區內之安甯秩序，而其勤務，則準據排哨之要領。

依時宜，舍（露）營司令官有將警戒區域分配於各部隊，使各配置舍（露）營衛兵者，亦有使舍（露）營衛兵兼任對空監視之任務者，如是則此項衛兵可使所要之哨兵兼任對空監視，或特別配置對空監視哨。

第三五一 第三四五第一項之各部隊，通常設部隊衛兵一所

部隊衛兵，受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之指揮，在軍旗、司令部、本部、鎗廠、砲廠、車廠、繫馬場、架鎗線、行李等處配置哨兵，担任直接警戒，而其勤務，則準據排哨之要領。

依時宜，各部隊長有時不設對空班，而使部隊衛兵兼其任務，又有時不設部隊衛兵，而使舍（露）營衛兵配置所要之哨兵。

第三五二 對空射擊部隊，已經指定之對戰車部隊，消毒部隊等，以在一接警報立可開始射擊或作業等之態勢而行休

息，夜間通常交互假寐，並設哨兵以資警戒。

第三五三 非常警報，由高級指揮官、各舍（露）營區高級資深之軍官或舍（露）營司令官令發，若遇事件突起，而在不可猶豫之狀況，則軍官、衛兵司令等亦可負責發之。有發放空襲警報及毒氣警報之責任者，除舍（露）營司令官、舍（露）營值日軍官及部隊值日軍官外，應準據第一四七，若在認為不可猶豫之時機，則部隊值日軍士及衛兵司令亦可負責發之。

如欲急速使用一部隊，擬不用號音或信號而使其警急集合，則須豫先命令之，俾有準備。

因居民地、房屋等之構造上，聽取號音困難時，則關於警報之傳達，須併用各種手段，並須於每所房屋設值夜者，

而在冬季爲尤然。

第三五四 有非常警報時，在舍營則迅速各整武裝，先由每排或每班自行集合，然後步兵集合於連之集合地，再赴警急集合場，或守備豫先所命之地點；騎兵準此而集合於其警急集合場；砲兵按其勤務之區分，先至砲廠或繫馬場，迅速整備武裝之後，再集合於砲廠；機關鎗，步兵砲等，準諸砲兵而集合，其後即準諸步兵連而行動；工兵及航空兵，集合於警急集合場；汽車編制部隊，集合於車廠；行李、輜重按勤務之區分，集合於車廠或繫馬場；衛兵及其他警戒部隊等，依豫先所受之命令而行動；其餘之部隊，則準據以上之規定而行動。

在露營時，各部隊立即集合於架線線、繫馬場、鎗廠、砲廠、車廠等，以待後命。

敵若於不意間襲擊我宿營地，致不能集合於所屬部隊者，應即由現有人員協同禦敵。

第三五六 有空襲警報時，担任對空射擊之部隊，一俟敵機入我有效射界後立即開始射擊，其餘之部隊，則按豫先所規定者而對於遮蔽、防毒、防火、消燈等使無遺憾；此際，須不至因對空射擊而危害友軍爲要。

第三五六 有毒氣警報時，須速作各個防護，各部隊講求適宜之防毒處置，並不可使有一睡眠者。

當警報時，在室內者須確實閉塞窗門，最爲緊要。

對於撤毒地域，該處之宿營部隊應速標示之，通常使部隊衛兵配置哨兵，必要時且施行消毒作業，或移動一部分宿營地。

第五章 舍營

第三五七 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時，應注意之事項大概如左：

各部隊舍營地區之宿營方，務必平均，且以明瞭之境界區分之。

便於各部隊獲得適當之緊急集合場、砲（鎗）（車）廠、繫馬場之位置。

應乎必要，使井泉、貯水、水流等之分配適當。

此外關於交通之便否、傳染病之有無等，亦應加以考慮。

第三五八 如能豫先決定舍營區時，高級指揮官，在可能範圍內，須使舍營司令官或其指定之軍官、各部隊之設營隊先行，必要時則使毒氣勤務員、軍需、軍醫、獸醫等同行從事各種偵察，與地方官（公）吏協議，以作宿營之準備。又舍營司令官，務須於行軍中分配宿營地區於各部隊，使各部隊各作所要之準備，以便全隊迅速而容易就宿。

第三五九 設營隊，在已分配之宿營地區內，準據第三五七，爲各小部隊分配房屋、繫馬場等，作就宿之準備，若能揭示必要之諸件，在各宿舍前作所要之標記，則於就宿最便，然揭示或標記，須注意勿被間諜了解，至已無此必要

時，須立即撤去。

第三六〇 各部隊在已分配之地區內適當配宿。但其行李，依舍營司令官之命令，有時可置於該部隊之舍營地區以外。砲廠、鎗廠、車廠及繫馬場，通常須在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內，選定於對敵襲及火災得以安全且遮蔽之位置，而因對空、對毒氣之顧慮上，必要時，亦可適宜分開，且施以偽裝。

在給水不便之地，須指示水之使用區分，必要時且標示之，適宜作防毒設備，並配置哨兵。

屋外之炊事，則易暴露於上空，務宜避之，且須常注意於焚火及燈火；若宿營於居民已逃之村落，出發之際，必須

消滅餘火。

第三六一 無暇先爲準備，而又不能不使軍隊入宿營地時，則須迅速一瞥現地之狀態，立將應舍營之地域分配於各部隊，各部隊亦宜準此要領而使人馬就宿，切勿浪費時間。

第三六二 步兵每營、輜重兵每排、其他兵種每連或相等之部隊，在其舍營地區內設一警急集合場，報告於所屬上級指揮官及舍營司令官。

步兵砲及砲兵，以砲廠爲警急集合場；騎兵通常以繫馬場爲警急集合場；戰車、裝甲車及其他汽車編制之部隊并輜重兵，以車廠在駄馬編制者爲警急集合場；飛行隊，通常以

飛機庫前

無飛機庫者，則在所屬飛機附近傍

爲警急集合場。

當選定警急集合場時，須注意非常警報時不致混雜而集合，且各部隊得不相妨害而迅速達到警急大集合場或應占領之地點。因此，舍營司令官有指定此集合場之一部或全部者。

高級指揮官，依時宜，爲使其部隊之一部或全部集合，有選定警急大集合場一處或數處者，在此種時機，已經指定之各部隊，遇有非常警報時，不待命令，立即由其警急集合場而至警急大集合場，故有時須規定各部隊之行進路。

第三六三

依戰鬥而占領之居民地，若未豫先準備而使大部隊宿營時，高級指揮官，須速部署所要之軍隊，或以之圍

於舍營司令官，俾維內外之警戒及靜肅；在此時機，須盡占領舍營地內外之要點及給水、交通、通信、照明等之諸機關而管理之，並速鎮撫居民、搜索敗兵及有無毒氣、沒收武器、準備消防及消毒、監視貯藏品等，此際尤須注意勿陷於敵之詭計。

第三六四 居民有敵意時，對於其敵對行爲，間諜行爲等之警戒，須無遺憾；因此，規定嚴重之罰則，拘留人質，限制或禁止交通、通信，並使民房開放，必要時，且於街道上設置路燈，講求種種豫防不執行爲之手段。

警戒更須嚴密時，則應乎所要，作舍營地之防禦設備，使有力之對空射擊部隊、消毒部隊、對戰車部隊及其他必要

之部隊保持嚴肅之戰備，如是，則此項部隊，通常即行警急舍營。

第三六五 行警急舍營之部隊，務須以每一建制部隊舍營於一宅，置武器、裝具於身邊，完整可以立即出動之準備而假寐，開放窗戶，各宅內至少置警戒兵一人；又繫馬場、車廠等，宜避用閉塞之庭園等，必要時，且開設通路；馬則通常裝勒及鞍，或附輓具而繫於厩外適當場所，或使套駕，必要之車輛，則使在不失時機而能以出動之姿勢。

第六章 露營

第三六六 戰術上露營時之必要條件，在對敵能以遮蔽，無

滯留毒氣之虞，且站迅速容易集合及出發，或占傾豫定陣地。

休養上露營地之必要條件，在易得優良之飲水，土地乾燥，便於障蔽風雨，如能於其近傍備辦各種需用品則尤佳。雖在極寒時，村落之近傍亦須易於得水，高地則南側溫暖。又谷底，當降雪時，有時積雪甚多，須加注意。

在熱地，關於疫病、害虫、毒蛇等之災害，須加顧慮。

第三六七 基於戰術上之考慮，露營時之配宿，以便於此後使用軍隊為主，通常即使適宜之部隊各自露營。

狀況上不能不使大部隊集於一露營地時，則在土地可能範圍內，須於各部隊之間多存間隔，以期露營內易於肅靜，

及暗夜易於識別，並使敵飛機、毒氣等所致之損害，亦僅限於局部。

因居民地缺乏或因衛生上之顧慮，不得已而露營時，則宜選定便於火馬休養及保健之地，將建制部隊一一分置，以視統御。

總屬露營時，苟爲狀況所許，司令部、本部等，因欲得執行事務之便利，亦宜在房屋之內。

第三六八 露營司令官，通常先軍隊而行，以選定露營地，此際宜使各部隊之該營軍官及其他之必要人員同行。

露營司令官，既決定露營地，即將露營地處分配於各部隊，並規定外部之警戒，必要時，且須規定應設施之工事及

露營特別之規定

依對所或時間初水分配於各部隊。並指定關於採辦用品之區域等。

露營司令官應速使入馬休息。又爲障蔽風雨起見，應使各部隊講求所要之方法。

第三六九 關於露營地區內之露營隊形、設備、炊事、給水等事項，應乎當時之狀況，由各部隊長規定之。但露營司令官，得特別規定必要之事項。

第三七〇 爲使露營地對於上空能以祕匿，須適當利用地形，講求偽裝及遮蔽之手段，使露營之配置如砲廠、車廠、騎馬場等取不規則之散開，必要時，且於通露營地之道路施以迷彩，消去轍痕，利用各種偽工事等。

第三七一 關於露營地衛生上之設施，須特別注意，而於炊

事場、廁所、繫馬場等之保持清潔爲尤然。

長久露營於一地時，在人馬之衛生上，以時時變更其位置爲宜。

在極寒、酷熱之季節，尤須使人馬保健上之設施良好，而在大幕內用炭火時，則須特別注意換氣。

第三七二 警急集合場，通常無庸另設，而警急大集合場，如爲狀況所需求，則由高級指揮官定之，且作集合上所要之規定。

第七章 村落露營

第三七三 村落露營時，會營於村落內之部隊，概準據會

營諸規定而宿營，露營於村落外之部隊，則準據露營諸規定而宿營。

第三七四 與敵接近，因戰術上之顧慮而行村落露營時，通常由高級指揮官或露營司令官指定應露營之部隊數，有時且須指定部隊號。

因房屋不足而行村落露營時，以各部隊分配於相隣接之數村落，而各部隊在其所分配之地區內適宜利用房屋，不得已時，部隊始露營於院內及其附近之空地或村落以外，但須注意，不可因是而妨害交通。

第七篇 通信

通則

第三七五 通信 乃連絡之主要手段。其良否於指揮、協同動作等有重大之關係。故各級指揮官須通曉通信機關之性能，而確實保持之，同時並適切運用之，以期盡量發揮其特性。

第三七六 通信設施，對於天然或人為之障礙，須設法掩護之，又須於主通信設施外常準備副通信設施，必要時且準備其他連絡機關，俾不致因局部之障礙而使全般之通信受

組。

第一章 通信機關

第三七七 各部隊（砲兵除外）之通信隊（通信班）（連絡班），担任該部隊長與直屬下級指揮官及其他重要機關間之通信，有時担任該部隊長與所屬上級指揮官間之通信。砲兵各部隊之指揮班（指揮排），通常按該部隊長之職務範圍，担任其與所屬上級指揮官、補助觀測所、放列陣地、關係步兵部隊長間之通信，必要時且担任與飛機及其他重要機關間之通信，但砲兵兵團司令官與其直轄部隊間之通信設施，通常由該砲兵團指揮班担任之。

騎兵，在該部隊長與高級指揮官間作有線電通信時，有以最近之通信所爲基點，構成通信網者。

第三七八 師通信隊，以担任師司令部與直屬部隊，飛機及其他所屬部隊之通信爲主。

第三七九 電信部隊，除專於所屬軍司令部與其直屬部隊，隣接軍及飛機開並軍內各兵團司令部與關係飛行部隊間，構成通信網外，且於軍之作戰地域內構成骨幹通信網，用以連接於後方通信網而担任通信。

第三八〇 航空通信部隊，專於航空部隊各司令部間及各司令部與其所屬部隊間等，構成通信網，以担任通信。

第三八一 無線電通信，除以上所記者外，有時關係部隊以

相互所有之無線機直接通信爲宜，而在步戰砲各部隊間，航空部隊相互間，騎兵等遠隔之部隊與其所屬上級指揮官之間等爲尤然。

第三八二 野戰通信鴿隊，在軍內或所配屬之部隊內，構成鴿通信網，以担任通信。

第二章 通信網之構成

第三八三 關於構成通信網之命令中，通常以通信網圖而表示通信系，並關於構成通信網之順序，其完成或開始通信之時期，與他通信機關之連繫，舊有通信線之利用，關於通信實施所要之規定，通信網構成後通信機關之行動，器

材之補給等，均須明示所要之事項；而命令並應將構成通信網上須速指示之事項先行下達，再及於其他事項，較爲有利。

第三八四 當構成通信網時，以利用舊有之設施，最爲緊要，此際須恪守所命之利用區分；依狀況，爲使不失戰機，有時則以新設爲有利。

第三八五 有線電通信網之構成法，雖因狀況而異，但須以連絡中樞爲基點或中心而逐漸於所要之方向構成通信系，且適時撤收或整理不要線而準備以後之使用；然當推進通信網時，則勿使重要時期及方面之連絡中斷，最爲緊要。〔航空通信部隊所購成之有線電通信網，應使適宜連接於舊

有之設施或電信部隊所構成之骨幹通信網。

第三八六 有線電通信網，應就指揮之便否，通信之要度及繁簡等而考慮之以決定其通信系；而在構成屢屢需要中繼或交換等複雜之通信系，或插入多數之通信機於一通信系時，通信容易發生遲延及謬誤，故務須避之。

一通信網之交換機數，通常為兩個以下，又已接續於交換機之通信系中所可插入之電話機數，務以一個為限。

可插入一通信系之通信機數，在電報機通常以五個為限，在電話機為四個以下，重要之通信系須二所對向。

第三八七 以每一作業長所構成有線電通信網之速度，在良好之狀況，晝間裸線一小時至少二公里，大(中)被覆線至

少三(四)公里，小被覆線在乘馬時約五公里，徒步時約四公里，至撤收速度，中(小)被覆線一小時三乃至四公里，裸線及大被覆線，則與構成速度相同。

第三八八 在有線電通信網之構成間，需要繼續通信時，得使作業長將移動通信所推選，必要時且宜準備傳令及其他連絡機關，以謀與關係指揮官相連絡。

第三八九 電信部隊所構成之有線電通信網之種類及其構成法，應考慮狀況、用途、地形、氣象等之關係而決定之，用被覆線之通信網，以後仍繼續使用時，則須於適當時期以裸線改築之，然軍之骨幹通信網，如爲狀況所許，則宜沿主要兵站綫，自最初即用半永久的建築構成之。

第三九〇 無線電通信網，應考慮指揮之便否，通信之要度及繁簡，有綫電通信網之狀態等以決定通信系；而在一通信系內之通信機數，在無線電報爲四機以下，重要者爲二所對向，又在無線電話，亦以二所對向爲宜。

第三九一 無線電通信系，應按狀況之推移，隨同關係司令部或部隊之行動，一面逐次開設通信所，一面移動，或指定位置及時刻，或僅指定時刻而開設通信所

爲使通信系之變更確實迅速起見，其構造須簡單，又對重要之司令部等，在可能範圍內，須分配二機以上，以免通信之中斷。

第三九二 無線電通信所，若因地形或其他之關係，不得已

而與關係司令部，本部離開時，則使用遙控發報機，或由有線電通信或傳令等，以謀兩者間之迅速連絡，最為緊要。

第三九三 鴿通信網，應就鴿之素質，訓練程度，可用於訓練之日數，通信之要度，其他通信網之狀態等考慮而決定之。但為鴿之訓練起見，須向該排長等指示鴿之位置。稱爲所請，訓練之目的，完成時期等，又為構成鴿通信網起見，由管理鴿之兵及鴿與所要之器材而成須明示鴿之配置或該鴿所應配屬之部隊，時期等，必要時，並明示鴿數。

第三九四 犬，受地形，敵彈等之限制者少，其能力，雖依訓練之程度而異，但能連絡之距離，為二公里左右。

用犬時之連絡路及其到達地點，務以不變更為要。

第三九五 通信所之開設或閉鎖時，通信所長，應速通報於該地之指揮官及所要之通信所。

通信所，應乎所要，以標旗，標燈等標示之為宜。

第三九六 同一地內有多數通信所時，即在該地之司令部（本部），應適宜區處，俾不致妨害彼此之通信。

第二章 通信實施

第三九七 無線電通信法，通常用自由通信，有時用順所通信，時間通信及放送等。

第三九八 依軍用通信網之電報通信，為和文及數字電報，

僅於特別指定之通信所處理歐文電報。

第三九九 電信部隊所構成通信網內之電報及與國用通信網
關聯之電報，按其緊急重要之程度，分爲軍機電報，至急
官報，普通官報三種，以示傳送之次序，而具有此等電報
之發報權者則如左：

一、軍機電報

陸軍大臣、參謀總長、兵站總監、軍司令官、航空兵
團司令官、兵站監、獨立作戰之團隊指揮官，要塞（
要塞系）司令官，防衛司令官及由防務條例所規定之
戰時指揮官。

二、至急官報

前項所載各官，師長，飛行集團長，陸軍次長，參謀次長，大本營少將（上校）參謀，隸屬於兵站總監之長官，陸軍省局長，參謀本部部長，運輸通信長官部隸屬機關之高級資深者，參謀長^{包含相}，獨立行動之部隊長，分遣之幕僚，兵站司令官^{包含其支部長}，鐵道及船舶輸送各部之司令官^{包含其支部長}，海岸監視哨，要塞監視哨，防空監視哨及軍官斥候長。

三、普通官報

前兩項所載各官，高級司令部之各部長^{包含相}，軍參謀處各課高級參謀，高級副官，獨立部隊（諸機關）長及分遣隊長。

在危急時，以軍用通信網內爲限，得由軍官自負其責，向通信所長給以必要之證明而發各種電報。

第四〇〇 陸軍大臣、參謀總長及軍司令官，得對其指揮下

各官中之合於前條^{第三九九}二、三項資格者，授以臨時權限外

之發報權，此時應發給記載其電報種類之特許有效期間之證明書，而特許有發報權者，當發電時，須將證明書示知通信所。

前條

^{第三九九}

一項所載者，兵站司令官

^{包含其支部長}

、鐵道及船舶輸

送各部之司令官

^{包含其支部長}

，應乎所要，對於無發報權者，特

許其拍發普通官報，此時授給特許者，應於該軍用電報紙

之空白處記載其官職姓名，並蓋章或簽字。

第四〇一 回信人，以回信爲限，得照來電之等級發同等或次等之電報，若回信人無發報權，或欲發較自己發報權更高一等之回電時，須將前途來電示知通信所。

第四〇二 關於電信部隊以外所構成通信網內之發報權及通話權，應基於上級指揮官所定連絡規定，而由各級指揮官適宜決定之。

第四〇三 高級指揮官，爲防電話擁擠，期望重要通信之速達，應設緊急（使其他通信中止），至急（在普通者之前）普通等之區分，並指定具有此等通話權者。

第四〇四 軍司令官，獨立作戰之師長，兵站監及具有與此同等以上之職權者，作戰上認爲必要時，得一時限制或禁

止經由所管區內軍用通信網及舊有通信網之通信。

第四〇五 軍機電報及至急官報，以確認係屬必要時爲限，始可拍發，否則同一等級之電報擁擠，遂至難免妨害緊要之通信。

第四〇六 長文之電報，在有綫電報約以四百字爲一通，在無綫電報約以二百字爲一通，且須示明其拍發順序。

第四〇七 在同一電文中，禁止混用暗號與普通辭，而本文及發報者姓名暗號之編訂（翻譯），應由發（收）報者親自爲之，又在無綫電報，如姓名及發（收）報地名等，應由通信所自行更換。

第四〇八 記載電報所用之文字，數字，記號等如左：

文字 日本正楷字母四十八個及濁點「・」，半濁點「゛」。
數字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或
1.2.3.4.5.6.7.8.9.0。

記號 長音「ー」，句點「。」，段落「レ」，括弧「（）」。

第四〇九 電報。通常記載於軍用電報紙，且將發報人之住址，足以表示發報權之職位記入相當欄內，必要時且記入官階，姓名，再行蓋章或簽字而發出之，若無軍用電報紙，則用通信紙之背面亦可。

第四一〇 和文電報，爲便於計算字數起見，於附有濁點，半濁點之文字下方留一空格，段落則由其記號區別之，連續記載於同行中。

第四一一 在電信部隊所構成之通信網內發電時，特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軍之通信所，除經特別指示者外，不拍發第三九九至第四〇一所記以外之電報。

二、須明記電報之種類，凡未記種類之電報，通常作為官報處理之。

軍機電報，為圖容易識別，於軍用電報紙底緣空白上，粘貼適宜之紅色紙片。

軍機電報，不得由電話託送拍發。

三、收報人之住址，須確實詳記。若不能明確時，須併記探投之住址。

四、收報人之姓名，通常不用個人姓名，而用足以表示發報權之職（官）名，如特別需要個人姓名時，應編入本文之前，例如「某某收」或「由某某轉交某某收」。

五、在需要指定時，不一定用指定之略號，可於軍用電報紙之欄外記載「親拆」等指定之事項。

六、緊要電報中之數字，務須重記之，因此，於數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以用「ヒ、フ、ミ、ヨ、イ、ム、ナ、ヤ、タ、レ」之計數略語爲便，例如二〇二（フレミ）。

七、電文相同之電報，除最初一通外，得於本文欄內注明「與致某某之電文相同」，而省略本文之記載，然在

通信系相異者，往往反致發送遲延。

如將電文相同之電報委託於無線電報時，須考慮當時之通信系及通信時間。

在電信部隊以外所構成之通信網內發電時，亦準用前項。

第四章 通信之保持祕密

第四一二 通信部隊之行動，通信網及通信實施之狀態，其中如通信之內容，可予敵人以明瞭我軍兵力、配置、企圖等狀況之有利憑據者，概須竭盡一切手段而祕匿之；因此，通信之開始及停止，通信量之激變，通信設施之改變等，須作使敵無從偵知之處置，並確實保管通信攸關文件，

尤其是暗號本、連絡規定、電報原本等。又使敵不易探知方向，且於通信所之遮蔽、警戒等力求適切，最爲緊要，而各級指揮官必須適時監督部下部隊之通信實施。暗號本及連絡規定有紛失之顧慮時，應速向高級指揮官報告。

第四一三 在無線電報，爲隱匿其通信內容起見，應使用暗號。

雖在有綫電報，亦非使用暗號，則難期完全保持祕密。須由有綫電或其他通信網轉接於無線電通信網者，應使用暗號，若普通辭電報中內容雖認爲祕密，然在中繼通信所難以處理時，應呈出於該地之司令部、本部等，改爲暗號。

後拍發之。

在電話，視號通信，音響通信，鴿通信等，亦務用略號或

隱語

係普通辭小於難
以解釋之意味者

，必要時且使用暗號。

第四 四 有綫電通信，尤其電話，用震動器之信號及震動通信，有因漏電、感應等而被敵人竊取之虞，故在戰綫上之通信綫，如屬可能，宜作成往復綫，以防竊取，又當利用舊有綫或敵人遺棄之電綫時，對於敵人及其間諜之竊信，應行警戒，且判斷通至敵方之電綫，亦屬必要。

第四一五 無綫電報，因使用暗號，雖可祕匿某期間通信之內容，但不能祕匿通信之實施，故須極力限制其使用，又須由通信諸元及通信法之變更並收發電報之敏速等，祕匿

通信系及通信所位置。

在無線電話，則應極力限制其使用，務依利用隱語及偽通信，以謀通信之祕匿。

第四一六 視號通信，須依通信器材及通信所之適切選定及使用暗號等，以祕匿其通信。

第五章 通信設施之掩護及破壞

第四一七 對於敵軍及有敵意之居民，掩護通信設施，乃其附近軍隊之義務。

第四一八 各部隊長，應使部下關於掩護通信設施加以周密之注意，並應乎所要，派遣斥候或部隊，又須將担任區域

分給於部隊、居民或部落而使其担任掩護之責。

第四一九 敵軍作戰地域內之通信設施，務須破壞或撤收之，然當實施時，須考察情報勤務上之利用價值。

第四二〇 我軍作戰地域內通信設施之破壞及撤收，在退却時，爲後衛司令官之責任，在駐軍或前進時，則以敵人及懷敵意之居民有互相通信之顧慮時爲限，得由獨立部隊之指揮官命令之。然重要通信設施之根本的破壞並地下線及水底線之破壞或撤收，須有獨立作戰師長以上之命令。

第四二一 已將我軍之通信設施破壞或撤收時，並發見我軍之通信設施已被破壞或撤收時，須將其地點、日時、方法、程度等迅速報告上級指揮官及最近之通信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4511B

02362